

誠品生活 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立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書欣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204號B1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目錄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p.1	● 伍 營運概況	p.53
● 貳 公司簡介	p.5	一 · 業務內容	
一 · 設立日期		二 · 市場及產銷概況	
二 · 公司沿革		三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p.7	四 · 環保支出資訊	
一 · 組織系統		五 · 勞資關係	
二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六 · 資通安全管理	
三 ·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七 · 重要契約	
四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陸 財務概況	p.75
五 ·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六 · 更換會計師資訊		二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七 ·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三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八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九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五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十 ·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六 ·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肆 募資情形	p.49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231
一 · 資本及股份		一 · 財務狀況	
二 · 公司債辦理情形		二 · 財務績效	
三 · 特別股辦理情形		三 · 現金流量	
四 ·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四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五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 ·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六 ·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七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七 · 其他重要事項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p.237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p.237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二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三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四 ·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五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深耕社區文化生活 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

2021/10/31 首家社區創新店「誠品生活時光 eslite me-time」內湖瑞光店開幕

日日有新書、週週有活動，並以「虛擬貨架」串聯誠品線上百萬件選品，提供快速到貨服務！
結合藝文特展的美味廚房TEA ROOM，由誠品行旅團隊打造，提供美味健康餐飲與精彩藝文饗宴！





社區店人潮盛況



《成為一棵樹》讀書會



四枝筆音樂表演



春聯自在寫活動



手作春節桌花活動



萬聖節活動



策展講座《用心流浪，好好生活》



假日親子活動



禪繞畫活動

社區創新店於首店——內湖瑞光店開幕，同時推出兩位虛擬角色IP——店長小光、店狗米將，並成立LINE社群，以虛擬角色和讀者互動交流、持續分享新書、生活講座及不定期團購服務。



店狗米將

店長小光



深耕社區文化生活 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

從台灣北到南，深入社區，貼近在地，以多元型態開展實體閱讀及生活場域，與城市居民共同創造精彩文化生活！

基隆

基隆市定百年古蹟主題店



嘉義

嘉義市立美術館限定店



屏東

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主題店



香港

誠品生活在香港十年有成（2012-2021），深入社區，店點遍及港島、九龍、新界等～



屯門店



將軍澳東港城誠品知味限定店



奧海城〔誠品書店 曬書市集〕



旺角MOKO新世紀廣場誠品書店限定店

《誠品行旅》——「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生力軍

《誠品行旅》積極發展館內外餐飲，從社區店TEA ROOM、誠品黑卡中心eslite premium、信義店eslite café到松菸店聚聚樓中餐廳，多樣化餐飲特色與優質環境，展望未來將成為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範疇生力軍，為誠品會員及顧客提供精緻餐飲及文創旅宿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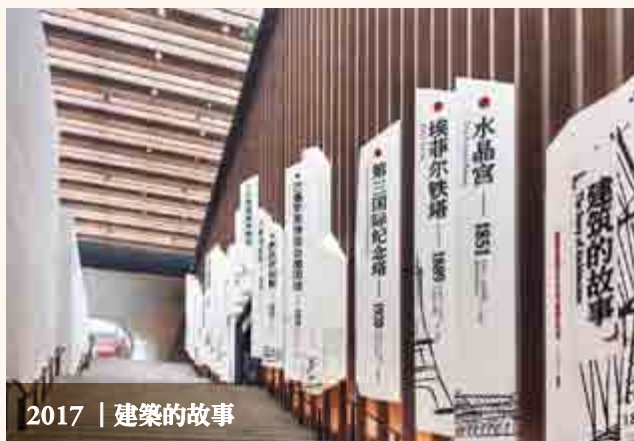
與時俱進的場所精神 突破地域時空虛實界線

誠品生活以人、空間、活動形塑獨特「場所精神」，從實體空間延伸至線上社群等多元管道，帶來別具觀點的文化詮釋，與時俱進並逐年積累，提供豐富文化內容與多樣的藝文體驗！

公共空間美學《誠品生活 蘇州》大步梯裝置展（2016～2021）



2016 | 誠品選書



2017 | 建築的故事



2018 | 色彩與文學



2019 | 行者無疆

迷誠品Podcast

邀請各領域的職人與創作者，透過聲音和讀者們交流思想及觀點，創造共鳴～



誠品人FB、IG社群

生活靈感交流所，透過書籍與觀點，一起與社群好友穿梭於虛實間的誠品世界裡～



《誠品生活 蘇州》以生活美學博物館為整體設計概念，以朝聖意象的72階大型步梯，貫穿通達書區殿堂，揭開商場、書店與展演空間的序幕。這段路垂直動線上的清水牆、木框構、連通橋等序列空間相互呼應，塑造空間的連續性，走在大樓梯與手扶梯上感受移動時的風景。光線隨著太陽移動，透過天窗格柵，光影投射於大面的清水牆上，有如畫布上的移動藝術。人、空間、活動於此匯集、交流。



2020 | 生命之光



2021 | 於無聲處



誠品閱讀光影

透過自製影像作品，分享你我身邊人們的生命故事，閱讀他們精彩的人生篇章～



誠品畫廊 線上展廳

延伸至線上的展覽場域，讓藝術品的觀賞方式產生更多可能，擴大藝術的影響力～





多元策展動能齊發 深化會員經濟貢獻度

匯聚社會大眾文化力量的集體創作，持續提供顧客多元活動內容，滿足人們內心嚮往

深耕會員經營，策劃大型會員專屬藝文活動，以國際視野、在地文化特色為經緯多元開展，激發更多想像與可能，引領會員共創日日美好生活！



誠品生活2021年上半年推出「東西雙城藝文派對」，包括03/12在信義店率先登場的「與青春碰面」大型慶生派對，以及04/16於誠品生活南西開展的「封館扮裝夜派對」，匯聚戲劇分享、Live音樂表演等豐富主題活動，邀會員同樂！



2021/10/01~2021/10/06 | 誠品生活蘇州
《2021年夢想市集》



2020/10/31~2021/02/28 | 誠品生活蘇州
《國家地理經典影像大展》



2021/03/03 | 誠品生活太古店
《全港首間PANTONE生活實體店》



2021/07/29 | 誠品生活尖沙咀店
《願山・蟲鳴 | 山系風鈴祭巡迴展》



2021/10/20 | 誠品生活南西、誠品信義店
誠品生活expo《SOME PLACE by Noritake》



2021/11/19 | 誠品生活信義店
《誠品生活禮物節》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10 年新冠病毒與其變種威脅依舊籠罩全球，5-8 月台灣三級警戒與持續未停的二級警戒，對於實體零售與餐飲業形成重大不利影響。110 年台灣零售業總營收 3.98 兆，其中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 3,426 億，相較前年下跌 3.2%，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8.6%，已連續二年低於成長率持平的便利商店總額（占總體零售約 9%）；超級市場與量販店年增率則各為 8%與 6.6%，合計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12.3%；網路銷售約 4,303 億，占總體零售總額約 10.8%，相較前年則大幅成長 24.5%。此間數據消長，清晰呈現台灣民眾於疫情期間的生活新型態與零售發展趨勢：剛需民生物資為主要消費品類、避免聚集與非必要的交通而選擇就近消費、以及最顯著的，網路購物行為幾乎成為生活必需故更加速普及。網購人數大量增加所帶動的海量交易筆次增長，可預見網路銷售仍將是未來零售業分類中獨占鰲頭快速增長的類別。此外，台灣的邊境封關從 109 年 3 月持續至今未緩解，相較 108 年全台觀光商務 1,186 萬人次，110 年全台觀光商務僅 14 萬人次，整體總量僅餘疫情前約 1%。

上述邊境封關與三級警戒的衝擊，對於過往經營主軸訴求「海內外文化觀光」的誠品生活，是嚴峻的雙重夾擊，主營業務商場與旅館於 110 年難以避免虧損，形成誠品生活上市櫃以來經營損益首度赤字。

值得慶幸的是誠品生活近年來啟動台灣全通路轉型布局，積極開展第二曲線，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將過去以「店舖」為中心的單純實體零售轉變成以「個人」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分階段於 109 年第 4 季推出分級經營的會員制度，與自建技術團隊開發並持續優化的誠品線上平台；再於 110 年第 4 季開幕第一間「誠品生活時光」社區創新店，和線上下整合的全通路誠品人 APP；持續打通線下通路、線上平台、內容網站、各式社群、誠品人 APP、簡訊電郵、顧客服務……等相關環節，促使 110 年底累計已達 300 萬名的誠品會員可於線上下自由移動並享受日趨完整的商品與服務，進而逐漸開拓誠品生活的全通路生態圈。

概括而論，觀察疫後的實體零售經營趨勢，可歸納出以下三項重點：

- (一) 新舊商圈起落態勢更趨明顯，餐飲休閒需求高於純粹商品購物。
- (二) 商場業種組合與租賃架構被迫改變，在地化的鄰里消費將持續熱絡。
- (三) 線下線上融合的經營模式蔚為主流，高頻率消費之民生剛需品類是主要關鍵。

綜上所述，誠品生活因應改變過往「海內外文化觀光」之經營主軸，轉以「社區文化生活」為接續經營重心，加快腳步撤離疫後沒落商圈與績效不佳之百貨內店型、選擇具備未來性的商圈建置獲利能力佳的大型通路、同步推廣可深入全台複合經營的社區創新店型、並積極擴充誠品線上的經營品類，從過往偏重閱讀與文創禮品的形象定位，快速擴展至食品、生活、保養美妝、流行時尚與 3C 休閒等多元商品品類範疇，進一步互補線下受限於空間或店型定位無法滿足顧客之商品選擇，把握累計擁有 300 萬記名會員之優勢，目標為從同一位顧客身上開發更多營收並提升其滿意度，實踐以會員經濟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

110 年財務表現總結

誠品生活受惠於誠品線上的營收倍數增長，雖有三級警戒影響實體零售，110 年合併 IFRS 營收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3%，達新台幣(以下同) 46.81 億元。但受台灣疫情升溫重創實體商場大多數合作品牌廠商，誠品生活仍需持續提供品牌相較以往優惠之租賃條件以維穩經營，而誠品行旅因邊境持續封關短缺客流，誠品線上與倉儲型物流之全通路佈建成本持續攤提，故 110 年誠品生活稅後淨損為 2.29 億元，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2.84 億元，合併後每股虧損-4.82 元。

事業群表現

截至 110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運據點共計 43 家，總經營面積約 9 萬坪。實體零售方面，台灣尤其北部主要大型店點與交通樞紐、醫院通路受疫情影響甚深，是誠品生活 110 年度虧損主因。誠品生活蘇州隨著當地疫情緩和，營收雖偶有疫情起伏波動，大致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香港除了既有三家中型店之外，109 年起陸續開展第二階段布局，已有三家小型限定店相繼轉型成為正式社區店，後續將以此營運模式靈活展店。東京日本橋店營收雖受日本疫情和持續發布緊急事態之影響，因其屬於品牌授權的經營模式，故損益落差未偏離過多。餐旅事業群營業則一枝獨秀，表現持續成長，主要來自新飯店設備工程挹注與誠品酒窖貢獻。誠品行旅在邊境封關尚未解除的情況下，110 年只能專注於都會國旅及餐飲市場，結合商場與誠品線上平台之整合行銷進行會員推廣、套裝行程宣傳，並將餐飲服務資源帶入小型社區創新店的商品研發。此外，110 年亦為誠品線上平台上线首年，合併倉儲型物流效益，誠品線上營收相較前年增長一倍，預估需時 3 年與物流投資共同達成經濟規模並轉虧為盈。

未來計畫與展望

民國 111 年，誠品生活將持續強化近年執行的全通路營業策略，打造台灣為全通路基礎建設最完善基地，實現線上下流量互導共生關係，把握會員經濟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經營多元社區文化生活，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

(一) **打造台灣為全通路基礎建設最完善基地，實現線上下流量互導共生關係：**誠品線上於 111 年將再積極增加多元品類、品牌與商品品項數量，追求營收倍數成長；倉儲型物流則以強化訂單滿足率與加快出貨時效為目標。而串聯線上下消費的主要關鍵「誠品人全通路 APP」，則將持續促載與提升登入人數，鼓勵誠品人黑金白卡三種會員習慣使用誠品人全通路 APP 作為線上下單與線下消費之主要工具。110 年的數據顯示，線上下皆消費的會員貢獻度可達到線下的 2 倍與線上的 7-8 倍，故持續轉化與累積會員於誠品線上下的消費頻率與消費習慣，將為檢視全通路營運模式成敗之重中之重。

(二) **把握會員經濟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111 年會員人數目標將成長 10%達到 330 萬記名會員，因 110 年三級與二級警戒期間會員大幅降低到店消費，故 111 年著重提升線上下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的成長率，預估會員營收占比可達終端營收之 70% (110 年約 67%)，並將針對黑金白三階會員進行差異化分群經營方案，持續舉辦大型展銷與商場年度會員之夜，強化高黏著度與高貢獻度的會員經濟。

(三) **經營多元社區文化生活：**海內外皆須回歸在地經營，呼應會員經濟深耕當地客群。

1. 台灣部分，社區創新店型「誠品生活時光」鎖定規模在 80-100 坪，跳脫中大型城市的商業精華地段或百貨購物中心，以誠品線上百萬件商品做後盾、誠品人全通路 APP 為媒介，以連鎖可複製的方式展店，俾使誠品生活能更有彈性深入過去無法抵達的縣市鄉鎮與社區，走入民眾的鄰里生活，並以 111 至 114 年作為發展的第一階段，目標在全台開展 100 間社區創新店，與誠品線上相互導引流量，實踐 OMO 營運模式。
2. 誠品生活亦將持續大小並行的營運模式，以現況面積最大的信義旗艦店為例，立足於信義計畫區近 20 年，每年到店人次可達 1,100-1,200 萬人，年度各式多元的活動舉辦近千場，累計深耕誠品人會員人數超過百萬名，即使 110 年未能有海外觀光客流挹注，自 109 年 6 月接棒誠品敦南 24 小時書店並擴大經營範疇到音樂、在地好食、好物展售與午夜講座等，仍是誠品生活位處黃金地段、服務都會型社區、同步輻射全台且長期經營城市文化生活之關鍵指標案例。
3. 展望明後年，預計 112 年新店裕隆城約有 19,000 坪，將成為亞洲最大旗艦店點；113 年則將攜手台南在地品牌破佐麻里共同打造營業規模 6,000 坪的獨棟建築街邊大型店，此亦將成為誠品生活在南台灣的最大店點。

4. 海外部分除港、陸、日外，誠品生活亦將展店觸角延伸至東南亞，預計 111 年底開業東南亞首間大店，位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金三角的武吉免登商圈 The Starhill 購物中心內，占地規劃 2,000 坪，預計亦將成為誠品生活東南亞發展的示範店點。

(四)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綜上三點所述，誠品生活於 111 年將更進一步規劃誠品行旅融入會員經濟之全通路生態圈範疇中，突破邊境封關的營業不確定性，善用可深入分析誠品 300 萬名會員的採礦優勢，優化餐飲能力，並尋求以會員經濟支撐住宿營運之可行性。由於生態圈概念即是在一個商業生態系統內，共同演化出各項能力，若以四個獨立階段：開拓、擴展、領導、更新作為區分，「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目前尚處於初期的開拓階段，將以創造顧客黏著度與貢獻度的會員經濟，作為連結誠品生活各項營業範疇的骨幹，以此建立相互營業共生之關係，以鞏固彼此生存能力。下一步驟，即可再思考如何進入至更多外部異業合作之擴展階段。



展望 111 年，誠品生活已朝向「社區文化生活」的定位前進，強化會員經濟作為核心獲利之營運模式，不變初衷地落實將人文、藝術以創意的途徑，融入到民眾生活的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地區與華人社群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在此，誠品生活珍惜台灣社會的孕育與肯定，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謹請股東們在誠品生活的關鍵轉型時刻懷抱信心，繼續給予誠品生活關注與批評指教！

誠品生活 企業社會責任使命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曼梨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 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分支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大店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地下 1 樓至 3 樓	(02) 6638-5168
西門店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至 4 樓	(02) 6638-5168
台北車站捷運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02) 6638-5168
板橋店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地下 1 樓至 7 樓	(02) 6638-5168
信義旗艦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地下 2 樓至 6 樓	(02) 6638-5168
武昌店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地下 1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站前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7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新板店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6 號 1 樓、3 樓及 4 樓	(02) 6638-5168
松菸店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地下 2 樓至 3 樓	(02) 6638-5168
虎尾店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1 段 489、491、493 號	(02) 6638-5168
駁二店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3 號	(02) 6638-5168
亞東醫院店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地下 1 至 2 樓	(02) 6638-5168
R79 店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6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南西店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4 號	(02) 6638-5168
安和店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81 巷 46 號	(02) 6638-5168
內湖瑞光店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7 號 1 樓	(02) 6638-5168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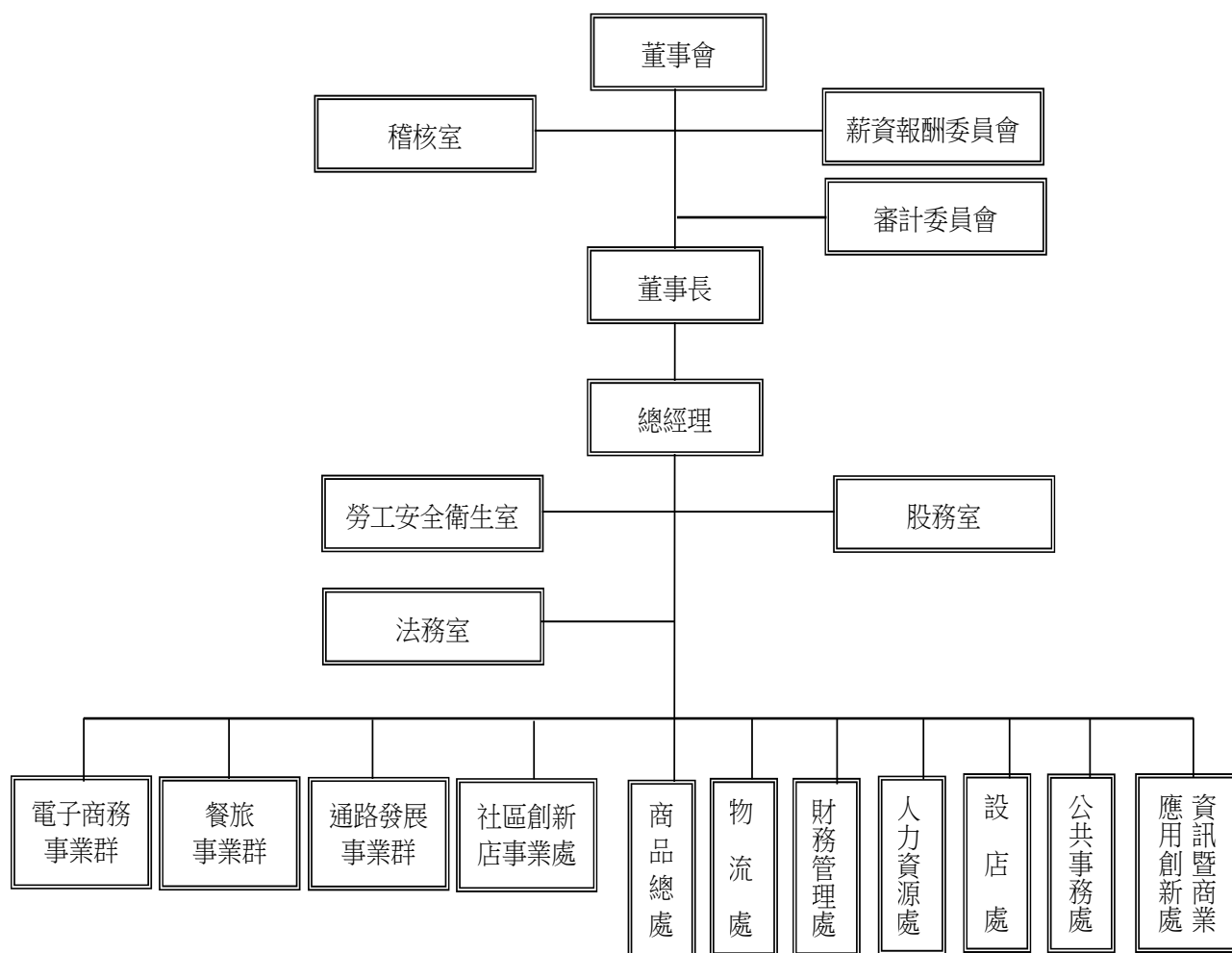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4 年	誠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95 年	台灣信義店正式營運。
97 年	台灣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正式營運。
98 年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
10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101 年	101 年 03 月 27 日興櫃登錄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購物中心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誦助有限公司更名為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首店銅鑼灣店正式營運。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2 年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51,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店正式營運，並成立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之自有品牌「expo」。
103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104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類」第一名。 台灣松菸「誠品行旅」正式營運。 大陸誠品生活蘇州正式營運。
105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之一。
106 年	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107 年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8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行旅獲首屆《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獲選 2018「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誠品為台灣在地品牌冠軍。 獲《日經 Trendy》「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 30」第三名。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台灣誠品生活南西正式營運。
108 年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9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行旅連續兩年獲《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誠品二度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日本首店誠品生活日本橋正式營運。
109 年	誠品行旅連續三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20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生活松菸店入選《Louis Vuitton City Guide》。 台灣敦南店租約到期，24 小時不打烊書店由台灣信義店接棒傳承。
110 年	誠品行旅連續四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21 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誠品連續 16 年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前五名殊榮。 轉投資設立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誠品線上平台上線首年。 首間社區創新店「誠品生活時光」內湖瑞光店正式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之遵循，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督促各部門執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內控制度、管理規章之設計，以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
勞工安全衛生室	1、擬訂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危機應變、災害調查、改善及統計等業務。 2、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召開安全衛生會議。 3、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法務室	1、合約審查、品牌及商標、智財權策略之擬訂、執行與權利維護。 2、訴訟案件處理。
股務室	1、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會務。 2、綜理股務相關作業等事項。 3、推展公司治理事務。
電子商務 事業群	1、規劃與執行電子商務之會員行銷活動。 2、追蹤與控管電子商務金流、物流與維運、供應商管理之規劃、執行。
通路發展 事業群	1、研擬與執行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營業計劃與客戶開發之相關計畫。 2、綜理商場營運管理、廠商開發、行銷企劃、會員分析、績效管理追蹤等業務。 3、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提案與執行。
餐旅 事業群	1、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客戶開發與管理。 2、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
社區創新店 事業處	規劃社區創新店型營運模組，負責展店開發、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商品 總處	1、負責全通路各品類商品之開發、採購。 2、負責供應鏈流程規劃與執行、存貨管理。
物流處	1、負責物流倉儲營運、商品控管及訂單管理及供應商管理。 2、負責物流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 3、開發三方物流業務。
財務 管理處	1、負責公司投資、財務、會計及成本等相關事務。 2、投資人關係與對外籌資計畫。
人力 資源處	1、規劃與執行組織、招募任用、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學習發展、員工關係等業務。 2、辦公室總務、庶務及固定資產採購盤點等行政相關事務。
設店處	1、負責各項展店、改裝與裝修之規劃設計及相關送審管控。 2、設計、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與投入成本預估控制。 3、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保養及電力/公安/消防等安全檢查。
公共 事務處	1、負責對外公關行銷、媒體活動及處理突發事件。 2、定期發佈公司訊息並蒐集市場回饋資訊。
資訊暨商業 應用創新處	1、負責資訊功能軟硬體規劃、資訊效能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建置與維護。 2、負責全通路專案規劃、使用者體驗與介面設計、商業數據分析、數位化服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董事資料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 民國	頤宗投資 (股)公司	-	109/05/27	3 年	109/05/27	105,034	0.22	105,034	0.22	-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吳昱潔	女 41-50 歲	109/05/27	3 年	94/09/08	214,605	0.45	214,605	0.45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吳明都	男 61-70 歲	109/05/27	3 年	101/06/15	131,465	0.28	131,465	0.28	9,778	0.02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 民國	誠品股份 有限公司	-	109/05/27	3 年	94/09/08	24,420,489	51.53	24,420,489	51.53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許介立	男 41-50 歲	109/05/27	3 年	106/11/15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林 筠	女 61-70 歲	109/05/27	3 年	101/06/15 (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許士軍	男 81-90 歲	109/05/27	3 年	106/05/26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陳郁秀	女 71-80 歲	109/05/27	3 年	101/06/15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蘇艷雪	女 51-60 歲	109/05/27	3 年	109/05/27	-	-	-	-	-	-

註 1：林筠女士 101/06/15~109/05/26 擔任監察人。

註 2：陳郁秀女士 101/06/15~105/12/08 擔任獨立董事。

111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註 3	無	無	無	註 4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管所碩士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3	無	無	無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註 3	無	無	無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石油(股)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3	無	無	無	
-	-	法國國立巴黎音樂院鋼琴及室內樂第一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董事長 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授 政治大學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教授 政治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例教授	註 3	無	無	無	
-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	註 3	無	無	無	

註 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吳昱潔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建（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Eslite Corporation。 總經理：誠品生活（股）公司。
董事	吳明都	董事長：謳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誠品生活（股）公司餐旅事業群。
董事	許介立	董事長：康舒科技（股）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AcBel Polytech（Philippines）Inc.、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副董事長：泰金寶科技（股）公司。策略長：泰金寶電通（股）公司。 執行董事：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麗寶大數據（股）公司、台灣蜜威特（股）公司、康德能源（股）公司、康瑞能源（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康展電力（股）公司、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公司、元盛生醫電子（股）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AcBel（USA）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SAMOA）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Singapore）Pte Ltd.、AcBel Polytech（UK）Limited、AcBel Polytech Japan Inc.、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AcBel Polytech（Ireland）Limited、CK Holdings Inc.、CSA Holdings Inc.、Target Gain Corporation、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Cal-Comp Precision（Malaysia）SDN. BHD.、Cal-Comp Precision（Thailand）Limited、Cal-Comp Electronics（USA）Co., Ltd.、Cal-Comp USA（San Diego）, Inc.、Cal-Comp Holding（Brasil）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 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富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康舒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AcBel（USA）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Philippines）Inc.。
董事	林筠	獨立董事：統一企業（股）公司、台揚科技（股）公司。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許士軍	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遠創智慧（股）公司。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 政大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陳郁秀	董事長：中華電視（股）公司、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董事：白鷺鷥文教基金會。 獨立董事：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 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蘇艷雪	董事：光點影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台灣晶技（股）公司、友達光電（股）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規劃高階主管接班計畫，依內部舉才與外部招聘之政策方向同步進行，以期滿足公司業務發展與接班計畫之佈局。在佈局接班計畫階段期間，由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長同時兼任總經理，為短期兼顧股東、公司、同仁之發展與利益角度之最適規劃。後續當從企業永續發展的全局綜觀角度，按中長期的營運計畫，持續培養多位專業經理人選，積極建立人才梯隊，並從中選出總經理接班人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38.07%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7%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
	童子賢	6.17%
	洪肅賢	6.11%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5.76%
	吳旻潔	4.75%
	吳清河	3.76%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
	童凱文	1.72%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83.61%
	洪肅賢	16.3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85.97%
	吳明都	2.5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吳清河	1.24%
	李碧陽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	99.37%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7.93%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25.00%
	吳美妮	25.00%
	吳婉莉	25.00%
	吳清河	12.50%
	陳燕珠	12.5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旻潔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誠品(股)公司董事長，具產業經驗、市場行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吳明都	兼任本公司餐旅事業群總經理，具產業經驗、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許介立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曾任金寶集團董事，具經營管理、財會、領導決策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2
林筠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資格，現任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具財金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2
許士軍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教授資格，現任政大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曾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具公司治理及管理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陳郁秀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資格，現任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組兼任教授；同時也是白鷺鷥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曾任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政治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例教授。具文化創意相關產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1
蘇艷雪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台灣晶技(股)公司及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及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具財會、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109年05月27日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董事成員多元化情形請詳下表一。7名董事成員中，女性與男性占比分別為57%及43%，獨立董事有3名（占比43%），1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4~5年，2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2年。目標為維持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席次占比不高於30%。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具員工身分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占比43%及29%），獨立董事席次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截至110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詳本年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詳本年報第9~11頁董事資料）。

表一：

姓名/多元化項目	兼任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
吳旻潔 董事長	✓	不適用	✓	✓	✓	✓	✓	✓
吳明都 董事	✓	不適用	✓	✓		✓	✓	✓
許介立 董事		不適用	✓	✓	✓	✓	✓	✓
林筠 董事		不適用	✓	✓	✓		✓	✓
許士軍獨立董事		4~5 年	✓	✓	✓		✓	✓
陳郁秀獨立董事		1~2 年	✓	✓		✓	✓	✓
蘇艷雪獨立董事		1~2 年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99/09/01	214,605	0.45	-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99/09/01	131,465	0.28	9,778	0.02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供應鏈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介修	男	111/01/01	79,361	0.17	-	-	-	-	東吳大學中文學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總經理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立傑	男	103/11/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妃婷	女	105/12/06	22,846	0.05	-	-	-	-	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誠品（股）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鈿泓	男	110/01/01	-	-	-	-	-	-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 工業工程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關淑娟	女	110/11/09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誠品生活（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書欣	男	105/05/10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會計資深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建（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Eslite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請詳本年報第11頁註4
董事長：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長：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台詮（股）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瑞品有限公司、香港福力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Faithful Standard Inc.、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經理：誠品（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長：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董事：八心八箭（股）公司、吉祐（股）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台詮（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瑞品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誠品信息諮詢（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西安）有限公司董事、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Foli Interior Design Malaysia Sdn. Bhd.、Eslite Malaysia Sdn. Bhd.、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經理：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監察人：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誠大開發（股）公司、福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董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頤宗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2,000	2,000	0	0	0	0	60	60
董事兼餐旅 事業群總經理	頤宗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500	500	0	0	0	0	50	50
董 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500	500	0	0	0	0	50	50
董 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林筠	500	500	0	0	0	0	60	6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500	500	0	0	0	0	80	80
獨立董事	陳郁秀	500	500	0	0	0	0	70	7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500	500	0	0	0	0	80	80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2,060 -0.90%	2,060 -0.90%	5,850	5,850	0	0	0	0	0	0	7,910 -3.46%	7,910 -3.46%	1,720 (註)
550 -0.24%	550 -0.24%	8,350	8,350	108	108	0	0	0	0	9,008 -3.94%	9,008 3.94%	520 (註)
550 -0.24%	550 -0.24%	0	0	0	0	0	0	0	0	550 -0.24%	550 -0.24%	0
560 -0.25%	560 -0.25%	0	0	0	0	0	0	0	0	560 -0.25%	560 -0.25%	0
580 -0.25%	580 -0.25%	0	0	0	0	0	0	0	0	580 -0.25%	580 -0.25%	0
570 -0.25%	570 -0.25%	0	0	0	0	0	0	0	0	570 -0.25%	570 -0.25%	0
580 -0.25%	580 -0.25%	0	0	0	0	0	0	0	0	580 -0.25%	580 -0.25%	0

註：其中母公司董事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 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吳旻潔	18,857	18,857	432	432	7,976	7,976	0	0	0	0	27,265 -11.93%	27,265 -11.93%	3,427 (註)
餐旅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明都													
財務長 暨副總 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副總經理	張鈿泓													

註：其中母公司董事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立傑、李妃婷、張鈿泓	吳立傑、李妃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旻潔、吳明都	吳旻潔、吳明都、張鈿泓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5 位	共 5 位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吳旻潔	5,400	5,400	0	0	450	450	0	0	0	0	5,850 -2.56%	5,850 -2.56%	1,720 (註)
餐旅 事業群 總經理	吳明都	3,840	3,840	108	108	4,510	4,510	0	0	0	0	8,458 -3.70%	8,458 -3.70%	520 (註)
財務長 暨副總 經理	吳立傑	3,360	3,360	108	108	1,120	1,120	0	0	0	0	4,588 -2.01%	4,588 -2.01%	0
副總經理	李妃婷	3,041	3,041	108	108	556	556	0	0	0	0	3,705 -1.62%	3,705 -1.62%	0
副總經理	張鈿泓	3,216	3,216	108	108	1,340	1,340	0	0	0	0	4,664 -2.04%	4,664 -2.04%	1,187

註：其中母公司董事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旻潔	0	0	0	0%
	餐旅事業群 總經理	吳明都				
	財務長暨 副總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副總經理	張鈿泓				
	稽核主管	關淑娟				
	會計主管	鄭書欣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 年	-14.32%	-14.32%
109 年	52.08%	52.0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表現。參考同業與市場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包含投入時間、擔負職責、目標達成狀況等，給予合理且具吸引力的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頤宗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6	0	100%	
董 事	頤宗投資 (股) 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5	1	83%	
董 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5	1	83%	
董 事	誠品 (股) 公司 代表人：林 筠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郁秀	5	1	83%	
獨立董事	蘇艷雪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下表二。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110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請詳下表三)，已提報 111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110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五、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請詳下表四。

表一：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2/26	第六屆 第六次	•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民國 109 年度董監報酬分配案。 •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提報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制定與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05/11	第六屆 第七次	• 民國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07/26	第六屆 第八次	• 變更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08/10	第六屆 第九次	• 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為子公司「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背書保證追認案。 • 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11/09	第六屆 第十次	• 民國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稽核主管異動案。 • 資金貸與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12/10	第六屆 第十一次	• 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經理人調薪案。 • 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 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2/24	第六屆 第十二次	• 民國 110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 提報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3/29	第六屆 第十三次	•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聯貸授信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增列議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表二：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02/26	第六屆 第六次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董監報酬分配案。	• 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之酬勞及報酬。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110/12/10	第六屆 第十一次	• 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吳旻潔、吳明都、許介立及林筠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12/10 (續)	第六屆 第十一次	• 經理人調薪案。 • 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吳旻潔及吳明都董事自身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2/24	第六屆 第十二次	• 民國 110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之報酬。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表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年一次	110/01/01 ~110/12/31	整體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一年一次	110/01/01 ~110/12/31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顯著超越標準
一年一次	110/01/01 ~110/12/31	審計 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一年一次	110/01/01 ~110/12/31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表四：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董事會期別 獨立董事姓名	第六屆 第六次	第六屆 第七次	第六屆 第八次	第六屆 第九次	第六屆 第十次	第六屆 第十一次
許士軍	✓	✓	✓	✓	✓	✓
陳郁秀	✓	✓	▲	✓	✓	✓
蘇艷雪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士軍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郁秀	3	2	6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職責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會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重大資產交易、會計師選 (解) 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一。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編製「稽核報告摘要表」檢附稽核報告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各審計委員查閱；若有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須改善，則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 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座談會。
 - (五)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主要溝通事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投資人服務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網址：<https://www.eslitespectrum.com.tw/>)。

表一：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26	第一屆第五次	•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提報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 制定與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0/05/11	第一屆第六次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0/08/10	第一屆第七次	• 為子公司「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背書保證追認案。 • 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0/11/09	第一屆第八次	• 稽核主管異動案。 • 資金貸與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0/12/10	第一屆第九次	• 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室、法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於108年08月1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評估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請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年報第24頁表三)·並已提報111年02月24日董事會；未來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為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請詳下表一）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交董事會討論，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依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08月12日董事會委任吳立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 業務執行重點：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包含規劃及擬訂議程、於法定時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提供會議所需資料，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議事錄。 ●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提供投資人參考。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提供董事所需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高階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提供董事進修或研討會資訊、配合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重要營運據點之參訪活動。 3、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及辦法增修訂 ●遵循法令或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相關內部規章辦法。 ●協助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完成自我績效評估。 ●督導及精進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其他依公司章程或辦法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進修情形：110年度進修13小時。(請詳下表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的權利及義務關係平衡，除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特定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有專人負責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適時反應各種意見與建議。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為： 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選商；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進修之情形】每年安排董事進修 6 小時，並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進修課程參考，第六屆董事110年度進修情形請詳下表二。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詳下表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及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單位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度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重點內容提董事會報告，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成績級距為6~20%，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精進公司網站揭露內容，以及增加英文版公開資訊。



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2、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3、會計師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之情形。	✓	
4、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服務之情形。	✓	
5、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6、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訴訟關係。	✓	
7、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於卸任一年以內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之情形。	✓	
8、會計師是否已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表二：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吳旻潔	110/04/13	110/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是
		110/09/10	110/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是
董事 (法人代表)	吳明都	110/04/13	110/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是
		110/09/10	110/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是
董事 (法人代表)	許介立	110/01/19	110/01/19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展望研討會	2.0	是
		110/05/14	110/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與管理-併購與聯盟之選擇	3.0	是
		110/11/12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0	是
董事 (法人代表)	林筠	110/04/13	110/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是
		110/04/23	110/04/23	台灣董事學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0	是
		110/09/10	110/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是
		110/10/22	110/10/22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 3.0 擘劃未來永續發展藍圖	3.0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是
		110/09/10	110/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是
獨立董事	陳郁秀	110/04/13	110/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是
		110/09/10	110/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是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10/04/13	110/04/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是
		110/04/27	110/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案	3.0	是
		110/07/27	110/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海外控股公司組織重組-遷冊評估暨全球最低稅制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1.5	是
		110/09/10	110/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是

表三：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110/04/13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110/06/11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0
		110/08/3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解碼中小型企業永續 DNA	2.0
		110/09/01	2021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永續投資全面啟動	2.0
		110/09/10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稽核主管	關淑娟	110/09/10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110/11/22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0
		110/12/01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0
會計主管	鄭書欣	110/04/13	2021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0
		110/09/10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110/10/21~110/10/2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艷雪	請詳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 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許士軍			0
獨立董事	陳郁秀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05 日至 112 年 05 月 26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蘇艷雪	2	0	100%	
委員	許士軍	2	0	100%	
委員	陳郁秀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標準。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達成狀況，訂定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日期	期別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 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02/26	第四屆 第三次	- 審查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 審查民國 109 年度董監報酬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110/12/10	第四屆 第四次	- 審查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審查經理人調薪案。 - 審查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股務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另各部門亦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並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皆遵循環境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了解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從事營業活動時皆考量對生態之影響以降低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將環境永續概念落實在各個業務經營的環節中，此外也響應政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為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本公司有關環境議題政策如下： 1、對外排放廢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放流水排放標準，而設置油脂截留設備處理相關廢水排放，以符合放流標準。 2、事業性廢棄物：遵守現有環保法令，使廢棄物處理達到減量 / 分類，並委託合法清運商採以環保焚化方式處理。 3、水資源：廁所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沖水馬桶的裝置，以節約水資源。 4、油煙排放：經營餐飲區域採用高效能靜電油煙處理機，有效抑制油煙排放汙染，以符合法規標準要求。 5、節約能源：自106年起已全面汰換為LED燈具，商場全面使用高效率商用燈具。 6、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對於高耗能不符合節能效益之商場空調主機設備，委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託能源技術服務公司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並推動節能措施，以達能源使用效益。 7、優先採用環保綠建材：希望提供既能讓顧客身心安頓，也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的空間。所以當門市改裝或新展店時，對於天花板、隔間壁面、地坪材料及油漆塗料...等均優先選擇綠建材，減少建材對於健康安全、地球資源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8、設計可再利用的營業道具：設計營業道具，會優先考量可重複利用性，例如：活動式書櫃、可移動中島櫃、重複拆卸組裝的層架、標準化金屬構件...等，以減少物資及能源的耗損與浪費。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託能源技術服務公司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並推動節能措施，以達能源使用效益。 7、優先採用環保綠建材：希望提供既能讓顧客身心安頓，也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的空間。所以當門市改裝或新展店時，對於天花板、隔間壁面、地坪材料及油漆塗料...等均優先選擇綠建材，減少建材對於健康安全、地球資源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8、設計可再利用的營業道具：設計營業道具，會優先考量可重複利用性，例如：活動式書櫃、可移動中島櫃、重複拆卸組裝的層架、標準化金屬構件...等，以減少物資及能源的耗損與浪費。 (三) 本公司非製造業，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極端的外在環境因素造成商場及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等，可能直接衝擊公司營運而增加損失；本公司對於此類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俾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四)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式，自我盤查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量，110年及1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210公噸 / CO₂e及166公噸 / CO₂e。(以經濟部能源局109年度電子排碳係數計算) 未來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透過各項行動方案，包括優先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管制電力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備的使用及教育宣導等方式，加強員工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友善持續努力。 2、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辦公室主要水源來自於自來水公司，無取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僅提供員工使用，對水源並未有顯著之負面影響，使用過的生活污水均合法排放污水下水道系統。辦公室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水龍頭、沖水馬桶裝置，且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節約水資源政策。 110年及109年使用量分別為2,740度及2,466度。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廢棄物來自於生活垃圾，為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分為一般垃圾（含廚餘）及資源回收類。同仁於集中垃圾暫存區自行分類，再由大樓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協助清運。110年及109年廢棄物使用量分別為1.5公噸及8公噸，將持續不定期向同仁宣導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相關執行方針及具體作法如下：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主要目標，定期進行辦公區域、公共區域及會議室之裝修，並於辦公室及會議室加裝空氣清淨機，以提供員工舒適健康的工作空間，更針對女性員工提供隱密及舒適的哺乳室，讓女性員工產後工作時亦能兼顧家庭。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			2、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定期安排消防安檢、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並於每年安排二次消防安全訓練，教導員工防火觀念及使用相關消防設備基本操作。 3、提供護理諮詢照護服務，由專業護理師對懷孕中之女性員工，提供相關孕期知識及諮詢，讓女性員工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也能安心的照顧自身及胎兒之健康。 4、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持續關注高風險疾病員工之健康且為提升員工注重自我保健意識，發送健康小報，提供員工運動及飲食之相關資訊。 5、於新人訓課程提供防止職場性騷擾訓練課程，亦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保護員工之權益。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禁止性別歧視之保障。 【禁用童工】 僅接受年滿18歲之應徵者取得面試資格，並查驗進用之員工身分，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勞動法令，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各式福利補助，如生日禮券、勞動節及聖誕節禮品、跨境運動會、專家講座以及社團補助等豐富的員工福利。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另設立績效考核制度，依經營績效或成果，給予適當獎勵。員工酬勞請詳本年報第52頁，員工福利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施請詳本年報第70頁勞資關係。 (三)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綜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對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亦不定期宣導安全衛生及職場健康議題，相關內容請詳本年報第71~72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以職能為教育訓練體系核心，並以適才且多元的教育訓練體系，建構「誠品學苑」，提供員工適當的訓練資源，同時內部落實目標管理的績效考核制度，並依據績效結果制定個人化的發展計畫。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訂有「顧客意見處理管理辦法」、「重大客訴危機處理管理辦法」之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除了在各門市設置服務台、顧客意見函，提供現場顧客諮詢服務及意見回饋外，另設有0800免付費顧客服務專線、客服信箱、線上留言等溝通管道，受理多元世代、不同族群、跨地域的多樣服務需求。 (六) 本公司主要交易廠商有承攬商與專櫃廠商二大類，承攬商主要為工程類、物業管理類與物料供應類等，專櫃廠商為於本公司商場中經營之業者。依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分別訂定管理規範，並於合約中按各廠商從事作業之屬性對應載明廠商應遵守之規範要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環保】 1、承攬商應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並作適當之防制措施，尤其廢棄物清除處理及運輸方法應符合法規並送至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2、專櫃廠商配合環保政策，限制餐飲櫃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美食街、餐飲櫃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的免洗餐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餐飲區及食物調理區，應設置加蓋垃圾桶，垃圾及廢棄物確實分類，每日處理完畢。 【職業安全衛生】 1、為減少意外故意之發生，承攬商應遵照(1)「職業安全衛生法」(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4)「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法令規定。如有重大職災，應於 8 小時內報請勞檢單位派員檢查。 2、專櫃廠商為餐飲食品相關業務，應嚴格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等法令規定，應於營業期間開始前依法規完成登錄作業，嗣後如有更新應主動提供本公司更新資料。 3、對於商品、容器、包裝、食材、餐飲環境及人員等接受檢驗，檢驗頻率、期程及項目依書面通知為準。 【勞動人權】 1、承攬商不得僱用女工、童工從事有危險之工作，亦不得僱用非法輸入勞工。 2、承攬商 / 專櫃廠商所僱用人員，應投保勞工保險。	
四、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未達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標準。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未達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在台灣各地以推動閱讀為核心的發展，透過「閱讀分享計畫」致力於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為閱讀資源缺乏的地區募集好書，把對的書送到需要的地方，建構供需平台，使「有書讀與愛讀書」的基本需求，不因資源的缺乏而受阻；亦透過其他合作專案進行在地閱讀及藝文推動，盡誠品之力去拉近城鄉差距。

1、閱讀分享計畫- 搭建供需平台，提供帶領閱讀的經驗及資源分享。

110年度本計畫共募得47,714本書籍，除常態捐書外，共有12個單位參與募書（含8間出版社），全年共舉辦11場理書活動，由241人次的志工將捐書進行整理分類後，轉贈出34,276冊的書到198處申請單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閱讀分享計畫」自98年啟動至110年，已經轉贈達2,079,367冊書籍到3,723個申請單位。

2、「我們的故事-閱讀及藝文行動計畫」-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發展在地閱讀生活圈。

在閱讀推動上為促使書籍資源能更為廣泛應用，促成鄉鎮藝文生活圈，110年起與Teach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TFT)合作【我與我們的故事-閱讀及藝文行動計畫】，以「閱讀在地人文風景」為核心精神，透過 TFT 現場教師串連孩子、學校及社區，帶領學生提升在地覺察-依需求設計解決方案。於110年10月~111年9月期間，協助花蓮縣學田國小執行「圖書館改造計畫」。至110年年底，已完成項目包含：設計思考工作坊(2場)、花蓮誠品書店參訪(1場)、校內增能講座(2場)。111年將持續以協作、串連資源的角色，協助孩子落實設計方案。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0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因應法令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誠信為基準的理念，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二)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或違反公平交易等。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專責單位為股務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監督執行之情形。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四) 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考量不誠信行為風險執行風險評估，擬訂稽核計畫，查核各循環及控制作業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五) 民國 110 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內、外部訓練課程(含個資法令遵循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個資風險評鑑、「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計 2,182 人次及 1,288 人時。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信函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由稽核主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 (二) 1、本公司「檢舉制度」明訂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由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再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2、除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檢舉案件專責人員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身分、檢舉事由及調查程序等。 (三) 任何單位或員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在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若有員工違反「檢舉制度」規定，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含委託出席2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旻潔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8/12	● 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其中現金股利業已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發放。
	● 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02/26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董監報酬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提報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制定與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及續約案。
110/05/11	● 通過民國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110/07/26	● 通過變更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及續約案。
110/08/10	● 通過民國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為子公司「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背書保證追認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10/11/09	● 通過民國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110/12/10	● 通過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及續約案。 ● 通過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2/24	- 通過民國 110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 通過提報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111/03/29	-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聯貸授信案。 -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通過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議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黃翠玫	106/06/05	110/08/31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110/01/01~110/12/31	3,560	860	4,420	

註：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直扣法查核服務公費及禮券信託協議程序。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自 110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變更查核會計師為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旻 潔	-	-	-	-
董 事 兼 餐 旅 事 業 群 總 經 理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吳 明 都	-	-	-	-
大 股 東 / 董 事	誠 品（股）公 司	-	5,000,000	-	-
董 事	誠 品（股）公 司 代 表 人：許 介 立	-	-	-	-
董 事	誠 品（股）公 司 代 表 人：林 筠	-	-	-	-
獨 立 董 事	許 士 軍	-	-	-	-
獨 立 董 事	陳 郁 秀	-	-	-	-
獨 立 董 事	蘇 艷 雪	-	-	-	-
供 應 鏈 總 經 理	李 介 修 (註 1)	-	-	-	-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 立 傑	-	-	-	-
副 總 經 理	李 妃 婷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鈿 浹	-	-	-	-
稽 核 主 管	關 淑 娟 (註 2)	-	-	-	-
會 計 主 管	鄭 書 欣	-	-	-	-

註 1：111 年 01 月 01 日就任。

註 2：110 年 11 月 09 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 姓 名 及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誠 品 (股) 公 司	24,420,489	51.53	-	-	-	-	誦力室內裝修 (股)公司	誠品為誦力 之母公司	無
代 表 人：吳 旻 潔	214,605	0.45	-	-	-	-	洪肅賢	一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專 戶	4,200,000	8.86	-	-	-	-	無	無	無
誦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1,416,651	2.99	-	-	-	-	誠品 (股)公司	誠品為誦力 之母公司	無
代 表 人：吳 明 都	131,465	0.28	9,778	0.02	-	-	吳清河	二親等	無
萬 海 航 運 (股) 公 司	1,078,000	2.27	-	-	-	-	無	無	無
洪 肅 賢	989,626	2.09	-	-	-	-	吳旻潔	一親等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公司受託保管福爾 摩沙亞洲機會公司優環 多 元 中 華 策 略 基 金 投 資 專 戶	523,950	1.11	-	-	-	-	無	無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鴻彥有限公司 投 資 專 戶	504,450	1.06	-	-	-	-	無	無	無
吳 清 河	474,260	1.00	159,069	0.34	-	-	吳明都	二親等	無
盛香堂企業(股)公司	430,000	0.91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許 茂 雄	-	-	-	-	-	-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380,000	0.80	-	-	-	-	無	無	無
代 表 人：彭 騰 德	-	-	-	-	-	-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2,600	100%	-	-	2,600	100%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	-	6,039	61%	6,039	61%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	-	3,875,000	66.81%	3,875,000	66.8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	-	89,256,000	100%	89,256,0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2,200,100	100%	-	-	2,200,1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94) 府建商字 第 09418921000 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無	(99) 府產業商字 第 09988171800 號
100/03	-	80,000	800,000	41,000	410,000	-	無	(100) 府產業商字 第 10082292300 號
102/02	10	80,000	800,000	45,133	451,330	現金增資 \$41,330	無	(102) 府產業商字 第 10281280900 號
105/08	10	80,000	800,000	47,390	473,897	盈餘轉增資 \$22,567	無	(105) 府產業商字 第 1059137070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1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390	52,610	1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3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37	2,574	25	2,637
持 有 股 數	0	380,000	28,323,294	12,442,914	6,243,442	47,389,650
持 股 比 例	0.00%	0.80%	59.77%	26.26%	13.1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1年03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861	123,190	0.26
1,000 至	5,000	1,417	2,611,643	5.51
5,001 至	10,000	156	1,184,393	2.50
10,001 至	15,000	63	785,917	1.66
15,001 至	20,000	33	585,571	1.24
20,001 至	30,000	25	592,314	1.25
30,001 至	40,000	14	503,678	1.06
40,001 至	50,000	10	466,350	0.98
50,001 至	100,000	22	1,476,462	3.11
100,001 至	200,000	17	2,250,482	4.75
200,001 至	400,000	10	2,772,224	5.85
400,001 至	600,000	4	1,932,660	4.0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89,626	2.09
1,000,001 以上		4	31,115,140	65.66
合	計	2,637	47,389,65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年0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福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416,651	2.99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	2.27
洪肅賢	989,626	2.0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亞洲機會公司優璟多元中華策略基金投資專戶	523,950	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鴻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04,450	1.06
吳清河	474,260	1.00
盛香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0.9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0.8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15.50	80.00	67.60
	最 低	65.50	53.00	57.60
	平 均	86.40	63.28	61.5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3.88	17.92	(註3)
	分 配 後	23.04	17.92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390	47,390	(註3)
	每 股 盈 餘	1.16	(4.82)	(註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4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73.08	(13.61)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100.92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99%	-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2、股利分配之情形：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無獲利，故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58,89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248,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分配酬勞與 109 年度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相關之全通路發展經營、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酒窖經營、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旅館經營等。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全 通 路 銷 售 服 務		\$3,138,455	69.06	\$3,347,386	71.52
餐 旅 收 入		1,176,930	25.90	934,124	19.96
其 他		229,320	5.04	399,125	8.52
合 計		4,544,705	100.00	4,680,63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全通路發展事業：以複合商場實體通路、多元化商場開發以及電子商務線上下融合的全通路發展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以整合型的會員服務，提供更豐富多元的創意生活服務。不論是實體通路、電子商務、內容網站、各式社群、會員 APP 以及顧客服務等等所有接觸到顧客的管道，皆為誠品生活全通路的一環，透過重新設計和安排，使顧客可以在線上下自由移動享受誠品生活的優質服務。在實體通路方面，迥異於一般百貨公司的量化複製方式，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許成為當地的優質休閒空間與文化觀光地標，提供顧客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氛圍。綜上，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本公司積極串連線上線下，整合並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打造線上線下無斷點的移動體驗，實現以會員為中心，帶給用戶更良好的消費者體驗。另外，在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管理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 / 營運」共生實力。
- (2) 餐旅事業：採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 / 洗衣房設備及旅館用品外，同時自營酒窖。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台灣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 - 銷售 - 安裝 - 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致力引進全球各地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多年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推廣給更多的民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 (3) 旅館事業：位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之松菸「誠品行旅」定位為台灣自創品牌的精緻旅館，期許創造國際旅人聯想台灣自創精緻旅館品牌的口碑。旅館內隨處

可見台灣砌牆工藝、磨石子工藝、當代藝術家作品等，提供顧客感受另一種台灣文化內容之美。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加快拓展社區小型店，深入誠品生活不曾到過的地方，以模組化、標準化來加速縮短籌備時間、快速複製店點。此類社區店型將成為誠品生活全通路服務的一個入口，用以發揮通路與電商整合的最大綜效，建立起線上下融合的誠品生活生態圈。未來誠品生活的展店策略將會是「大 (店) 小 (店) 並行」，持續展店。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動力，也是目前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從「挑戰 2008：文創產業發展計畫」、99 年為促進民間投融資金挹注而設立的「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100 年的「文創投資機制」、櫃買中心將 103 年訂為「文創元年」，並依規新增設「文化創意類股」及「創櫃板」，到文化部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2 年至 105 年) 計畫，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等，皆期能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的產品，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使文創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根據文化部發布之資料顯示，110 年文創產業銷售額初步統計約 8,863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約 4.1%。

根據 103 年 03 月 19 日文創字第 10330059511 號令修正發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含下表十六類業別，本公司即是屬於第十四類 - 「創意生活產業」，通路營運之內容則包含第一至五、七至十一類等多項業別。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一、視覺藝術產業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 (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 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 (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 (村)、演藝廳等) 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指從事新聞、雜誌 (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八、廣告產業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九、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 (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2) 綜合商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關連性較深。近年來隨著民眾對於生活品質逐漸重視，使得各類民生消費用品需求逐年成長，零售市場規模因而快速且穩定地擴大，多種類之零售業態亦因應而生。

台灣：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0 年零售業營業額約為 39,855 億元，年增 3.3%。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為 13,026 億元，年增 0.8%；其中，百貨公司業的營業額為 3,426 億元，年減 3.2%，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 8.6%，已連續二年為負成長且低於成長率持平的便利商店總額。然而，零售業網路銷售因疫情加速成長，110 年達 4,303 億元，創統計發布以來新高，年增 24.5%，優於全體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3.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為 10.8%，較疫情前之 108 年相比，比重更增加 3.3 個百分點。此外，110 年餐飲業營業額則為年減 6.4%。

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110 年香港零售業全年總銷貨價值為港幣 3,530 億元，年增 8.1%，其中零售業網上銷售價值為 286 億元，年增 39.0%。按零售商主要類別銷貨價值分析，書報、文具及禮品年增 5.4%，百貨公司貨品則年減 3.3%。

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110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44.08 兆元，年增 12.5%，兩年平均增速為 3.9%。依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年增 11.8%；餐飲收入額年增 18.6%。

(3) 觀光產業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報告指出，109 年旅遊業營收較 108 年減少 72%，110 年雖較 109 年成長 4%，但整體國際旅客人數仍較疫情爆發前 108 年的紀錄 15 億人次低 70%至 75%。世界觀光組織指出，由於不同程度的流動限制、疫苗接種率和旅遊者信心，世界各地觀光業的恢復速度仍然緩慢，而且相當不均衡。在歐洲與美洲，110 年到訪的外國遊客分別年增 19%與 17%。但在

中東，110 年到訪人數減少 24%，亞太地區到訪人數則比 109 年減少 65%，相較疫情前更大減了 94%。

展望 111 年，世界觀光組織預估，111 年海外旅遊人數會比 110 年增加 30~78%，但具高度傳染性的變種病毒 Omicron 開始蔓延各國，雖然造成的症狀較輕微，依舊破壞了旅遊復甦的機會，整體旅遊人數預估仍遠低於 108 年水準，不預期觀光業短期內可重回疫情前的水準。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10 年來台旅客僅有少量的商務、探親、求學和移工往來，全無觀光客，以至於來台旅客量呈斷崖式崩跌，僅 14 餘萬人次，約為 108 年的 1.1%，寫下觀光局有統計數字以來的歷史最低量；若與 108 年來台旅客量最高峰比較，110 年減損的觀光收入更高達 4,400 餘億元，嚴重衝擊各觀光相關產業。此外，台灣 110 年遊憩景點遊客約為 2.11 億人次，較 109 年衰退 20.7%，較疫情前 108 年衰退 35.2%。110 年疫情大爆發，造成的恐慌大於疫情第一年，是衰退幅度更大的主因，若以衰退幅度推估，每年約 4,000 億元的國旅產值，110 年只剩 2,700 億元左右，其中以往國際觀光客較多的縣市衰退越明顯，例如雙北地區，這樣的現象到 110 年都還持續中。

本公司所營之商場已成為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重要景點，本公司期許能實踐「成為亞洲地區與華人社群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109 年起封關首見外旅觀光客斷絕現象，雖對本公司著重文創觀光與住宿消費的多家大型商場與誠品行旅形成嚴峻挑戰，惟本公司仍將秉持深耕文化場域的經營理念，持續啟動台灣全通路轉型布局，積極開展第二曲線，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並因應改變過往「海內外文化觀光」之經營主軸，轉以「社區文化生活」為接續經營重心，提升本公司於華人社群文創產業領導之地位，並對整體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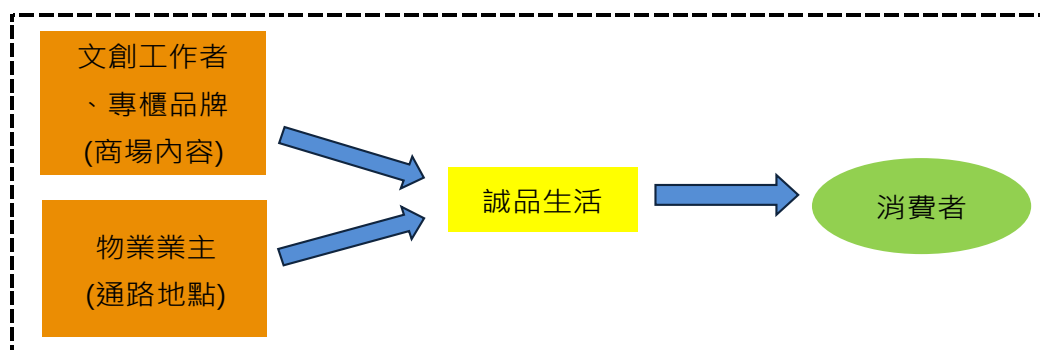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茲就本公司全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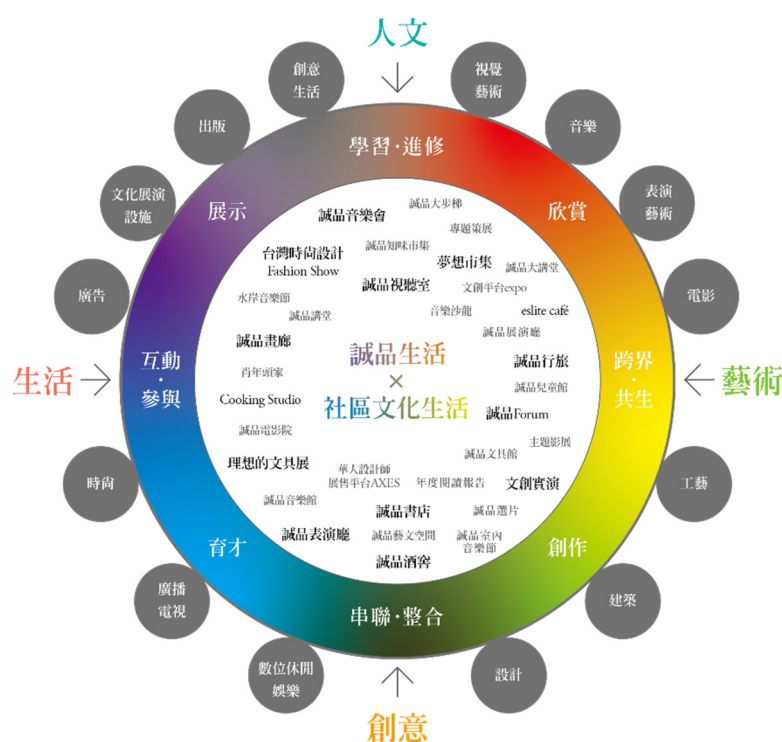
(1) 全通路發展事業：

本事業群主要為誠品線上與實體複合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文創工作者以及專櫃品牌部分同時成為線上下商品、服務組合元素藉以產生綜效，實體通路方面則由本公司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以彈性之規劃經驗技術，提供物業業主多元化的不動產組合模式，如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專業經營，有效創造物業之綜合效益與價值，並達到互惠之效果，故本公司與物業業者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關係。

此外，同時針對線上下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文創工作者及專櫃品牌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定期與廠商溝通並進行調整。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許多具有發展性且彰顯文創理念之獨特廠商合作，期能為社會注入新氛圍，與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創造三贏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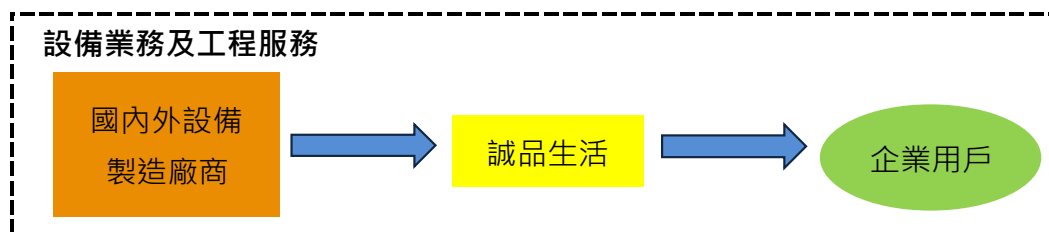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做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冀望帶給顧客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如欣賞、學習、展示等），引入多樣的服務及產品（書店、展演廳、影音館、藝文電影院、餐廳等），並藉由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滿足顧客最大的需求。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創意生活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之基礎，並根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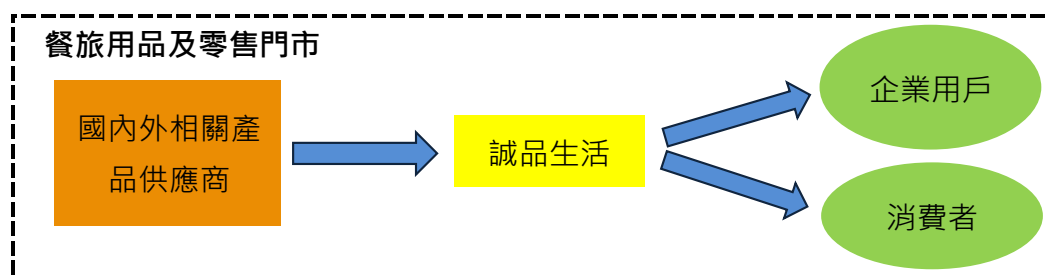


(2) 餐旅事業：

本公司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本公司餐旅部門經營台灣市場已有多年經驗，長期以來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且關係良好，而本公司主要之技術來自於提供客戶完整之規劃、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並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反映經濟環境之變動。



(3) 旅館事業：

旅館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客住宿/用餐/會議服務等，松菸「誠品行旅」憑藉著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適度結合文創體驗之服務，提供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台、港、陸、日百貨零售業主要的發展趨勢：

- (1) 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目前各地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 (2) 高度的價格競爭：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 (3) 大量的促銷活動：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高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 (4) 商圈的集中效應：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如台北信義區目前已有超過 10 家百貨商場，預計未來將有其他業者加入，競爭態勢將更為加劇。
- (5) outlet 及餐飲的崛起：由於消費者購物偏向保守且重視體驗活動，Outlet 及餐飲業態分食零售市場，傳統百貨業種的業績表現相對不佳。
- (6) 全通路經營：以消費者為驅動的年代來臨，無論線上或線下的通路商，逐漸重視顧客在各端點的移動，更著重於一致性消費體驗。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同時，持續重視消費者感受，為消費者提供超出期望的「內容」，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技術能力來自於商場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掌握顧客偏好並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

1、商場規劃

(1) 生活風格之融合及再造

本公司擅長於區域商圈生活風格的融合及再造，而並非以數量及規模的複製。在商場地點的選擇，除傳統交通及人潮匯集之處外，更以該商圈之特色為選擇標準，進而決定商場之定位、組合、規模、設計與服務內容組合，如信義店為國際薈萃、西門店為經典玩酷、松菸店為跨界實演及南西店為跨文化生活聚場等。

(2) 視覺與空間之運用

本公司在商場之規劃，相當重視每一櫃位、每一區塊及每一層之空間設計，巧妙的將人文、藝術及創意設計融入商場，給予民眾視覺上的享受及寬敞自在的空間。

(3) 業種組合特色之強化

針對商場整體定位而延伸出各樓層區塊之特色業種組合，並提供各專櫃廠商在櫃位有較多自由設計之空間，相較於百貨同業所提供固定型式之地面及牆面，讓專櫃廠商之品牌特色與商場巧妙融合。

2、全通路發展經營

(1) 商品組合開發

本公司之樓層業種區塊組合模式不僅止於一般傳統百貨的品項類別區分(男裝區、女鞋區或家電區等)，且著重於引入原創、文化及時尚性之文創工作者、品牌及專櫃廠商，提供新形態品牌的創造空間。

(2) 線上線下虛實整合

本公司 109 年成立「商業應用與創新技術中心」，110 年改組為「資訊暨商業應用創新處」，專責進行誠品線上相關應用技術的研發，期許藉由線上與線下的融合，將嶄新的營運模式提供給大眾更多元化的服務。

(3) 文化領域資源導入

本公司商場之經營係依各商場之定位規劃，並充分運用誠品長期累積之文化資源，將商場與商圈特性做結合：

110 年舉辦「東西雙城藝文派對」，3 月由東區代表「信義店」首先展開大型慶生派對「與青春碰面」，規劃結合星空夜景與音樂派對的「空中青春運動會」及「青春無限演唱會」，更有「青春閱讀書房」及「青春古典合奏」等主題活動；4 月由西區代表「誠品生活南西店」接棒，舉辦首次大型封館派對，為商圈注入新藝文力量。10 月首間「誠品生活時光」社區創新店-內湖瑞光店開幕，以「家」的尺度善用小巧空間打造集合藝文特展，於開幕首檔與藝術家黃本蕊合作「與尼生活的好時光」特展。

109 年 6 月台灣 24 小時不打烊敦南店由信義店接棒，除了書店 24 小時營業外，亦擴大經營範疇到音樂、在地好食、好物展售與午夜講座等，仍是誠品生活位處黃金地段、服務都會型社區、同步輻射全台且長期經營城市文化生活之關鍵指標案例。9 月起首度深入香港在地社區，分別於香港西九龍及新界地區進駐奧運店、荃灣店及屯門店，除以該街區特色打造誠品書店外，更進駐誠品風格文具館及誠品兒童館，持續深入香港社區深耕。

108 年 9 月首次邁出華人社會，於日本東京開展的首家據點「誠品生活日本橋」，店內空間設計由台灣建築師姚仁喜以「古今交錯、新舊融合」為概念，融合江戶時代特色與當代日本工藝精神，開幕以「時間之橋、文化之流」為主軸，推出八大主題書展，逾 50 個台灣原生品牌及設計好物，打造近 30 公尺長「文學長廊」，邀請讀者享受美好閱讀時光，暢遊「生活與閱讀的文化之旅—A Cultural Wonderland」。

108 年 6 月適逢誠品 30 週年，於誠品信義店邀請花博創作團隊、三金典禮視覺總監等 9 組備受關注的「30 代」青年創作者打造一場充滿青春能量「夢與想像之境」的創作大夢，從信義店大樓外牆、手扶梯至 8 個樓層皆展現不同領域的精彩創作；此外，誠品書店、誠品畫廊等創作團隊也策畫大型主題策展，邀請觀眾透過與展覽裝置的互動，親身體驗「夢與想像之境」。

107 年 9 月誠品生活南西以跨文化的「生活聚場」為定位，開幕即以南西商圈豐富咖啡聚點特色為主題，推出「咖啡聚場」系列講座。

104 年 11 月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以「淨、探、聚」為設計概念，在空間中展現人、建築與環境的平衡，並策畫了一處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結合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蘇州的五大精湛工藝，展售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

102 年開幕的松菸店，以「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化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成功地與鄰近的信義旗艦店做出差異化。

(4) 海外特色品牌引入

除了國內的文創品牌及專櫃外，本公司亦致力引進海外特色品牌，期許為零售百貨產業注入不同的元素。

(5) 策展活動規劃執行

積極規劃生活風格相關講座、藝術文化活動等多向度全方位體驗互動，其兼顧短期營業績效與長期品牌價值累積。如 109 年 09 月 25 日本公司首辦年度會員

日，於信義店封館 4 小時舉辦「遇見繁星·遇見你」會員之夜，匯聚音樂表演、舞蹈、講座、戲劇、料理實演等豐富活動，從 B1 到 6 樓共 32 場次活動輪番登場，帶動了信義店人流比去年同期成長 50%。110 年 9 月信義店舉辦第二年會員日「誠品之夜」，且首度加入「誠品台中園道店」，現場涵蓋音樂表演、料理教學及舞蹈演出等逾 20 場藝文派對，並同步於線上直播，同享美好時光。

本公司對於商場規劃與營運，已形成獨特優雅的氣質，適切地將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結合，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透過與商圈互動成長的良性循環，與社會共同獲得成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誠品自創始以來，秉持著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具的發展模式，歷經 30 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亞洲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承襲誠品發展理念，提出以「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策略定位如下：

- 結合文創與產業的實體通路、電商平台、生活品牌、餐旅事業
- 結合全通路服務 持續開展獨具一格的文化觀光店型、模組量化的社區服務店型
- 與人為善的心念 訴求差異化主題、創意行銷能力
- 文創人才經紀 生活產業展售 展演設施營運 文化事件創造
- 成為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線上下融合文創平台

因此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亞洲社會，以實踐「成為亞洲地區與華人社群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1、短期發展計畫：

(1) 茲就本公司全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短期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A、全通路發展事業：

誠品生活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日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誠品線上以及實體商場的各式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各地的民眾展開交流與對話。

台灣：精進既有店成長及在地特色店為目標，以「獲利性、未來性、公共性」三大面向評估新展店及既有店的續約，並持續強化近年執行的全通路營業策略，打造台灣為全通路基礎建設最完善基地，實現線上下流量互導共生關係，把握會員經濟為核心獲利營運模式，經營多元社區文化生活，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

香港：香港初階段的布局已完成，既有三家店以穩定經營為主軸，著重業種最適規模配置的改裝與調整。而 109 年陸續開展第二階段的布局，於各地區開展「期間限定」閱讀場域，融入社區民眾日常文化生活，並已有三家店擴大經營成為正式店，後續將持續以更多元靈活的方式加速展店。

大陸：誠品生活蘇州為整體在大陸長期經營發展奠定基礎，並已穩定獲利，後續將積極評估品牌授權及顧問管理模式的發展。

日本：與日本三井不動產成立合資公司，於 108 年 9 月以品牌授權模式於東京發展首家門店「誠品生活日本橋」，未來展店則期能複製上述商業模式，縮短籌備時程、降低營運風險並持續於日本發展。

本公司憑藉優質的商場開發、規劃及營運能力，審慎評估在台、港、陸、日、馬來西亞以民間承租或政府標案等方式擴展營運據點，也積極開發及評估顧問經營管理業務，期能透過各種營運模式，持續發展具有商機及潛能的區域，協助業主活化資產。

B、餐旅事業：

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設備及產品，服務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另經營咖啡豆品牌，同時利用咖啡客源通路，加入茶、巧克力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交易金額。

誠品酒窖邁入第 28 年，提供西元 1864~2021 年份之酒款，並擁有超過 4,000 種品項且大瓶裝（容量 1.5L-15L）等多元選擇；除高單價的酒款外，近年來也藉由誠品酒窖的高品味形象和多年來在餐飲市場累積的客戶群，陸續引進其他價位的品項，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給飯店、經銷及餐廳等通路，並於 107 年 12 月開幕第一家酒窖獨立店點-安和店，持續拓展商機。除了更豐富的酒款供客戶選擇，誠品酒窖亦憑藉著專業的品酒知識及其與酒莊之關係，舉辦各式品酒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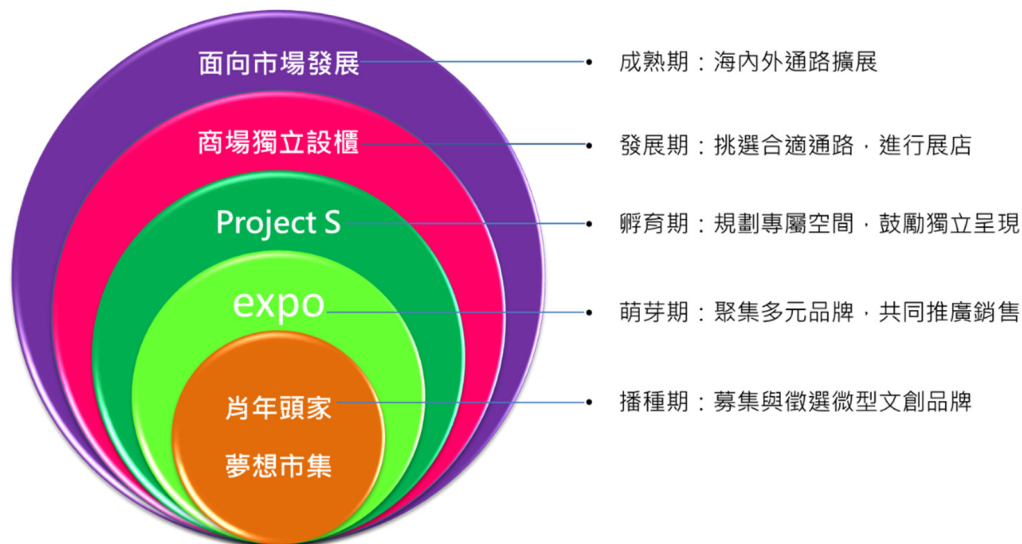
C、旅館事業：

松菸誠品行旅提供來自各地旅客從容體驗優雅藝文的時光，蘊藏款待身心的細節，有別於國際連鎖觀光旅館，讓旅館成為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結合松山文創園區的商場、書店、藝術電影院、表演廳等不同產業的規劃內容與由淺而深的價格定位，提供民眾與旅人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體驗。

松菸誠品行旅期許以最優質的管理與服務，並與誠品生活松菸店資源共享，開創嶄新經營模式，由場所精神出發，落實跨業結合提升綜效，成為第一家源於台灣藝文且獨樹一格的旅館品牌。全館共有 104 間客房與四處特色餐飲空間，松菸誠品行旅將持續以拓展商務客群及呈現 City resort 特色為目標，並期能成為海內外藝文展演活動合作旅館的首選。

- (2) 強化會員經營及個人化服務：會員經營方面，香港及大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在台灣則強調精準行銷，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根據會員不同的消費業態等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打破過往以店鋪為中心的經營主軸轉變為以顧客為中心，打通線下通路、誠品線上、內容網站、各式社群、誠品人 APP、簡訊電郵、顧客服務等相關環節，使累計逾 300 萬名的誠品會員可線上下自由移動並享受完整服務，進而逐漸形成誠品生活品牌生態圈。
- (3) 顧問經營管理：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場域經營、空間氛圍及優質服務等優勢，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
- (4) 投資文創品牌：本公司不僅已是橫跨台、港、陸、日的文創平台，更進一步貢獻及發展微型文創及新銳設計，如 107 年投資「茶籽堂」，該品牌自 102 年於誠品生活「expo」開始成長逐漸萌芽並於 106 年在誠品生活松菸店獨立設櫃。透過誠品生活「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的角色達成與品牌間共生共榮的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挖掘並精粹各品牌特色與潛力，從經營理念、發展企圖、公司治理及誠品可以創造綜效的可能這四大指標尋找投資標的，創造「人才、商品、品牌、業績、顧客」的新商機。

圖：微型文創產業工作者在「expo」的發展軌跡



- (5) 拓展經營區域：未來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積極發展同屬亞洲社會的香港及大陸，亦針對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調研，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推廣及厚實文化內容，深耕台港陸三地並忠實呈現在地文化風範，未來期以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為目標，整合文化本身的底蘊，並以顧客為中心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布局全通路，期能透過基礎建設、流程改造等相關投資，做到全數據驅動、全流程自動、全通路連動，進而執行文化與人之間的可親性。

- (1) 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廣平台：推廣平台的內容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十六類業別，例如建築、室內設計、電影等，以既有的空間及氛圍等帶領產業向外拓展，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
- (2) 主題社群聚集的社區中心：利用大數據分眾，並善用商場空間定期舉辦多樣化的主題活動，成為一個社區民眾固定聚會分享、學習交流的場所，同步開拓更多的消費族群。
- (3) 閱讀與生活的全通路平台：本著書籍與各種文化體驗的基礎，打造書與非書的全通路平台，讓顧客享有自由的移動式體驗以及專屬的個人化服務，創造無斷點消費體驗。
- (4) 積極招募及培育人才：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畫，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 (5) 依據核心能力發展新事業：除現有經營模式外，將藉由本公司在通路發展的經營優勢及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如發展自有品牌、策展行銷和文創顧問經營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目前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係以國內為主，惟本公司之服務已逐步向外拓展，成為獨特橫跨台、港、陸、日之文創平台。

2、市場占有率：

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海內外經營總店數為 43 家。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日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茲就市場未來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台灣：文化部「109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中顯示，108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銷售金額約新台幣 9,124 億元，年成長 3.7%，高於全國經濟成長率 3.03%，並占 GDP 比重 4.8%，顯示文化創意產業對經濟貢獻具有相當大的潛力。其中，營業額前三大產業為廣播電視產業、廣告產業及出版產業。然而，109 年起受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影響，整體產業及民間休閒及文化消費支出皆下滑，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109 年民間休閒及文化消費支出較 108 年減少約 7.99%，而 110 年因疫情升級預估再減少約 1.2%，已呈現連續兩年衰退。而疫情同時加速原來的數位發展進程，文化部產業發展年報指出，文化產業數位化已不僅是疫情期間的短暫現象，而是將持續創造具有市場潛力的新體驗和商業模式。數位生態系的健全發展在後疫情時代已刻不容緩，系統性數位政策的建立，才能對數位環境下環環相扣的文創產業發展產生助益並發揮綜效。

香港：香港貿易發展局認為，除了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其中，文化創意產業比重最高，於 108 年生產總值約為港幣 1,293 億元，占 GDP 約 4.7%。而 109 年受疫情衝擊，生產總值減為 1,162 億元，占 GDP 約 4.5%。

大陸：大陸文化產業亦逐漸受到重視。大陸國務院 98 年公布「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每年於「兩會」皆針對文化產業進行發展計畫。109 年提出數字/互聯網文化是實現傳統/民族文化繼承發展、鄉村文化建設、文旅賦能等的重要手段，利用新文創等新型數字文化發展模式，打造地方文化符號，促進地方文旅發展。110 年再提出要完善公共文化服務體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務水準，推進公共圖書館、文化館、美術館、博物館等公共文化場館免費開放和數位化發展，以此滿足新時代人民群眾的精神文化需求。在各項政策帶動之下，民眾將愈趨重視生活中所能擁有的文化內容。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作為定位發展，與既有產業工作者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顧客，將之轉化為經濟產值，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創意生活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同時，本公司近年來啟動台灣全通路轉型布局，積極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整體策略發展方



向與各地市場、政策發展及後疫情時代的產業數位化趨勢方向一致，將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在台灣耕耘發展已 33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廣獲國際肯定。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其他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誠品榮獲肯定如下：

110 年，誠品連續 16 年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前五名。

109 年，誠品生活松菸店入選《Louis Vuitton City Guide》。

108 及 106 年，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107 年，誠品獲「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 在地品牌冠軍。

105 年，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 之一。

104 年，誠品獲《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報導「Saturday Night in Taipei, and the Cool Kids Are at the Bookstore」(在台灣，去誠品讀書才是最酷的事情)。

103 年，誠品獲《CNN International》報導「Nightclubs for literature? Why book selling is booming in Taiwan」。

103 年，誠品獲《The Guardian》報導「24-hour arty people: why all-night reading beats raving in Taipei」。

102 年，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獲得「經濟部 102 年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認證」。

101 年，誠品榮獲《財訊》雜誌企業影響力大調查「哪一家企業對你的生活影響最大」前五名。

100 年，誠品獲選為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別企業殊榮；亦獲比利時《Knack Weekend》雜誌評為與歐美時尚都會據點並駕齊驅的文化概念商店。

99 年，「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榮獲「2010 全球卓越建設獎，商用不動產類」首獎。

98 年，誠品榮登英國生活潮流雜誌《NONOCLE》「Top 20 RETAILERS」。

B、備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生活強調與顧客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屢獲肯定。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累積相同的口碑及品牌實屬不易，此乃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時所擁有的優勢。

107~110 年，誠品行旅連續 4 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Star Award — Recommended」之一。

107~108 年，誠品行旅連續 2 年獲《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101~106 年，誠品生活連續 6 年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102 年，誠品榮獲台灣《數位時代》雜誌舉辦「2013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之「百貨零售」類別第三名。

98 年，誠品獲台灣《遠見》雜誌、工研院「台灣企業服務創新獎」。

C、全通路的經營模式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經營的商場營業面積由 100 坪到 17,000 坪不等。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啟動台灣全通路轉型，將過去以「店舖」為中心的單純實體零售轉變成為以「個人」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於 109 年推出分級會員制度與自建發展誠品線上平台，再於 110 年第 4 季開幕第一間「誠品生活時光」社區創新店及線上線下整合的全通路誠品人 APP 等，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

D、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在建築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其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台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之一，本公司也透過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共同攜手創造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E、互惠雙贏的商場顧問管理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 97 年首次以顧問管理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顧問管理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

F、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以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合作對象，使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民眾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G、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連續獲選為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員工平均年齡約 36 歲，具大專學歷以上占本公司員工總數約 90%，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空間。本公司並於 109 年起成立商業應用與創新技術中心，廣納科技資訊人才專責進行全通路平台與顧客使用介面之前後端程式等相關應用技術之研發。

H、虛實整合業態的成形：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性以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新零售的業態加速發展，強調實體通路與線上電子商務間的虛實整合，本

公司長久以來實體通路之運營能力極具優勢，此種經營環境變遷將可為本公司持續藉由融合實體通路與電子商務之全通路布局策略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經營環境。

(2) 發展願景之不利因素：

- A、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全球：自 109 年起新冠病毒疫情蔓延，造成各國國境封閉、海外觀光客人流遽降，造成實體零售通路業績大幅衰退。
- B、傳統零售市場飽和：近年來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民眾可以選擇的實體通路逐漸增加，且新舊商圈起落態勢更趨明顯，餐飲休閒需求高於純粹商品購物。
- C、跨業競爭加入戰局：除原本的零售業者，其他產業業者亦跨界加入零售市場，加劇實體零售通路業之競爭，尤其在大陸，房地產商、國企、金融業等無不競相跨足零售戰場。
- D、商品內容同質超量：由於供應量持續增加，加上其他零售業者為因應電商衝擊，逐漸轉型成提供全方位生活體驗的店型，商場業種組合與租賃架構被迫改變，同質化的經營模式導致實體零售商利潤逐漸減少。
- E、下游廠商擴展緩慢：許多中小型合作廠商受到各項成本及費用高漲影響，展店意願不高，甚至不再展店，導致零售商招商更加困難。
- F、下游議價能力增加：零售通路之面積供給增加，下游廠商需求並未同比例增加，議價能力隨之提高。
- G、營運成本費用提升：人事、水電、房租等營運成本費用，逐年提高。

(3) 因應對策：

在電商崛起的世代裡，線上的便利結合體驗線下實體店面的消費互動，成為零售業發展的新頁。面臨全通路的時代，誠品生活不僅精進數位服務，提供更即時的資訊傳播媒介，除增進與消費者的緊密度外，亦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期能突破上述的挑戰與困境。本公司將以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來剖析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意義：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 A、房東：無論是商圈、辦公樓或是住宅，本公司透過差異化的經營活動，皆能活化週遭資產價值並帶動其增值的機會，由過去的展店經驗，一再印證本公司活絡商圈的能力，並為業主創造額外附加價值。
- B、供應商：秉持長期發展、共存共榮的理念。誠品生活依照廠商的商品內容特質，結合本公司所觀察到的商圈屬性量身打造，為廠商拓充新客層、提升知名度及打造品牌，進而增加專櫃品牌與廠商對本公司的支持度。並遵循供應商合約管理流程，與供應商簽訂「商品供應合約」之前，對供應商資料進行審核，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生產流程及營運概況，同時確保商品品質，以期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品牌理念。
- C、政府：配合各地政府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於各地區拓展不同型態的店面，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進一步提升商圈價值及人民素質，打造城市觀光的新價值。
- D、股東：本公司維持穩定股息配發率及具吸引力的殖利率，給予股東及投資人實質面的收益，並期許以不斷調整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及投資人最佳的報酬。
- E、文創工作者：本公司透過與上游（創作者）密集互動，為上、下游（消費者）營造環境，期能串起文化創意產業生態鏈，提供文創工作者優質的平台、完整的經營配套及各項資源。誠品生活「expo」成立至今已與超過 500 個新創設計品牌合作並銷售約 19,000 種以上商品品項。
- F、社區：誠品生活除了一般大型商圈，亦進駐各地社區，依照不同地區特性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及書籍，並融合在地特色建造店內風格及閱讀專區，雲林虎尾店係以古蹟改造店內裝潢，而花蓮遠百店則與藝術家及在地師生一起打造雲燈設計，期提供當地民眾賓至如歸的享受。積極開展社區模組店，盼讓顧客「不在誠品生活，就在有誠品生活的路上」。
- G、顧客：誠品生活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並針對會員進行有感回饋及互動，穩固及提升記名會員的比例，進一步突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 H、員工：本公司持續精進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員工職涯規劃及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 I、金融機構：新世代的金融機構創新服務，除了傳統的穩定資金支持以外，透過手持裝置科技的迅速發展，紛紛推出各種支付工具，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於創新業務上密切合作，進行便利顧客消費的支付方式革新。
- J、未來世代：隨著時代與經濟的變遷，文創服務業需往前邁進，也需進行文化傳承，誠品生活以全通路的文化平台自許，期能在新零售的時代持續推廣閱讀，發展出充滿想像的文創生態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所屬產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 109 年：無占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

(2) 110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673,370	52.77%	最終母公司
2	其他	602,573	47.23%	-
	進貨淨額	1,275,94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發展電商平台誠品線上，故使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	年度 銷售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全通路銷售服務	-	\$2,328,043	-	\$810,412	-	\$2,562,902	-	\$784,484	-
餐旅收入	-	1,175,104	-	1,826	-	933,964	-	160	-
其他	-	229,320	-	-	-	399,125	-	-	-
合計	-	3,732,467	-	812,238	-	3,895,991	-	784,644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	67 人	89 人	100 人
	職員	1,138 人	1,181 人	1,315 人
	合計	1,205 人	1,270 人	1,415 人
平均年歲		33 歲	35 歲	36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7 年	5.2 年	5.4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4.2%	7.3%	7.8%
	大 專	86.7%	82.7%	81.7%
	高 中	8.2%	8.7%	9.2%
	高中以下	0.8%	1.2%	1.2%

註：從業員工資料以平均數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進修與訓練：

Eslite，在法文是「菁英」之意，即「努力活出生命中精彩的每一個人」。我們認為每位同仁都是自己的菁英，也是公司的珍貴資產，以多元人才培育為訓練核心建構出「誠品學苑」，並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發展各項訓練專案。同時透過混成教育，即線上 e-Learning、線下實體課程極大化學習效益，並提供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等不同學習資源，希冀同仁能在學習型組織中不斷進修成長，激發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及創意潛能。

公司訓練發展架構及 110 年度訓練人次說明如下：

(1) 訓練發展架構

對象	課程訓練(Off-JT)		工作訓練(OJT)	訓練發展專案
中高階主管	誠品學苑	發展檢定	專案任務	人才發展專案
	管理學苑	個人發展計畫		
基層主管	團隊通識學苑	內部講師發展	職務輪調	初中階主管培訓
	顧客滿意學苑	工作教導認證	部門研討	
一般同仁	餐旅經營學苑		知識傳承	儲備幹部培訓
	通路經營學苑	專業認證	在職學習	
新進同仁	新人學苑	基礎認證	訓練應用	多元學習專案
			績效發展	
				訓練模組化



(2) 110 年度訓練人次

類別	學苑	總人次
內訓	新 人 學 苑	745
	通路經營學苑	1,451
	團隊通識學苑	401
	顧客滿意學苑	78
	餐旅經營學苑	95
	管 理 學 苑	60
外訓	派 外 訓 練	107
合計		2,937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每月依法為新進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同仁，提撥投保薪資之 6% 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公司也會依自願提繳率由薪資代為扣繳至專戶中；另外，選擇繼續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的舊制保留年資，公司亦會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的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讓員工享有退休生活之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辦公室安全與保護

- A、設有電子門禁管控及入口人員管制，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感應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B、內外環境均設有 24 小時監控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空間安全。
- C、設置急救藥品及 AED 設備並進行每日點檢，結合急救人員培訓每年進行操作訓練。
- D、依「消防法」每年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每半年進行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 E、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各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 F、落實「菸害防制法」，推行無菸工作場所，提供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 G、每日確實巡檢辦公室環境，以維護辦公室安全。
- H、疫情影響，入口增設紅外線體溫測量儀及自動酒精噴霧消毒器對抗疫情。

(2) 職業安全衛生

- A、依循誠品生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全公司相關管理工作。

- B、設置相關職安人員、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空氣品質管理員、AED 管理員及防火管理人，依權責執行相關業務。
- C、定期召開新人及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職業災害以維護工作安全。
- D、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由勞、資雙方共同審議及檢討相關職安工作。
- E、訂定及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
- F、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高階主管進階檢查，並透過健康管理協助員工健康促進。
- G、聘任專責護理師，推動各項員工健康保護業務，亦提供便利的醫護諮詢，營造健康職場。
- H、每半年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01 月 06 日經臺北市府勞動局認定未盡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義務而被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整罰鍰 (北市勞就字第 11060376293 號)。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維護員工權益之精神，並持續宣導工作場所騷擾防治各項措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主要透過『資安評估』、『資安管理』、『資安防護』及『資安訓練』四大構面，結合國際資訊安全框架建構資訊安全防護，並予以進行資安風險控管，且為確保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已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之管理辦法，以明訂風險管理執行方式。

本公司已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確保公司、顧問、供應商資訊的安全，並取得 ISO27001:2013 之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每年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且每年執行資訊作業風險評鑑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資訊安全訓練，如：資安攻擊事件探討、社交工程手法介紹、內部規範宣導、資安風險意識提升等相關訓練，用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以完善整體資訊安全的防護鏈，並定期針對資訊系統執行資訊安全相關偵防作業，並針對資安事故制定相關通報流程與管理辦法，且定期宣導員工資訊安全知識與恪遵資訊安全規範之重要性。另定期舉行資安管理審查會議，檢討資安防護現況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資安文件管理與頒定。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為「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與自然災害時，資訊與資產遭致不當利用、洩漏、竄改、毀損、消失等影響本公司作業並導致公司權益受害」。本公司於 107 年導入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 ISO27001 認證，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 110 年 05 月至 113 年 05 月。透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強化資訊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保護公司與客戶之資產安全。



本公司於 110 年成立專責資安單位並設置專責資安主管，除定期取得 ISO27001 認證外，同時也採用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推出的資安框架(NIST CSF v1.1)檢視資訊架構，搭配 Cyber Defense Matrix 可視化進行覆核，作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的參考指標。

2、資安風險與因應措施

為加強保障本公司之會員、消費者與相關配合單位之資訊安全防護，特與外部專業資安團隊合作(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評鑑為特優之廠商)，定期舉行資安偵防與演練，以確保其相關權益不受威脅，維護本公司商譽與企業形象。

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趨複雜，本公司採行資安縱深防禦措施與策略，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惡意郵件偵測阻擋、網頁過濾防護、防毒軟體、端點偵測及回應系統，強化各資訊環境網路、主機及端點防護能力。透過委外 SOC 監控擴大防護能量，7x24 小時防禦性監看核心系統的主機、網路設備與資安設備相關日誌，並落實資安通報應變機制。透過外部資安情資平台與各項資安服務，掌握國內外資安最新趨勢，持續優化降低資安攻擊，才能確保無高風險資安事件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間或接到疑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均按照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機制進行處理，公司 IT 系統、設備或相關人員未受有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9/12/31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110/01/01-119/12/31	授權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授權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10/01/01-119/12/31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猿田彥珈琲株式会社	註	專屬授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與技術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自行或再授權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株式会社有隣堂	註	授權株式会社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誠品(股)公司於台灣各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7/10/14	受託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房屋租賃契約	A 公司等	93/05/22-133/09/30	承租經營商場及旅館、辦公室及倉儲物流中心使用	無

註：因合約約定有保密義務，不予以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170,230	\$3,283,789	\$2,969,369	\$3,041,135	\$3,411,652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1)		1,202,052	1,632,516	11,844,164	10,416,950	9,059,208	
無形資產		11,379	19,510	52,917	52,917	107,601	
其他資產 (註 1)		621,185	741,515	1,126,736	984,637	1,037,646	
資產總額 (註 1)		5,004,846	5,677,330	15,993,186	14,495,639	13,616,107	
流動負債 (註 1)	分配前	2,579,869	3,137,762	4,158,073	4,281,976	4,807,521	
	分配後 (註 2)	2,938,135	3,460,012	4,357,110	4,321,783	4,807,521	
非流動負債 (註 1)		748,512	841,063	10,545,670	9,081,791	7,959,512	
負債總額 (註 1)	分配前	3,328,381	3,978,825	14,703,743	13,363,767	12,767,033	
	分配後 (註 2)	3,686,647	4,301,075	14,902,780	13,403,574	12,767,0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6,465	1,677,411	1,267,069	1,114,255	838,894	
股本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616,351	417,314	41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8,457	606,522	196,632	251,747	(18,082)	
	分配後 (註 2)	260,191	284,272	196,632	211,940	(18,082)	
其他權益		(32,240)	(19,359)	(19,811)	(28,703)	(34,23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21,094	22,374	17,617	10,1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76,465	1,698,505	1,289,443	1,131,872	849,074	
	分配後 (註 2)	1,318,199	1,376,255	1,090,406	1,092,065	849,074	

註 1：108 年初次適用 IFRS 16 並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 (修正式追溯)。

註 2：110 年度無盈餘分派。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486,634	\$2,362,919	\$1,974,183	\$1,994,316	\$2,453,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1)		731,289	973,768	7,550,491	8,009,063	6,934,550
無形資產		2,265	5,383	40,083	41,727	99,193
其他資產 (註 1)		935,151	1,130,438	1,311,676	1,234,306	1,245,053
資產總額 (註 1)		4,155,339	4,472,508	10,876,433	11,279,412	10,732,183
流動 負債 (註 1)	分配前	2,082,168	2,375,718	3,084,483	3,372,862	4,002,736
	分配後 (註 2)	2,440,434	2,697,968	3,283,520	3,412,669	4,002,736
非流動負債 (註 1)		396,706	419,379	6,524,881	6,792,295	5,890,553
負債 總額 (註 1)	分配前	2,478,874	2,795,097	9,609,364	10,165,157	9,893,289
	分配後 (註 2)	2,837,140	3,117,347	9,808,401	10,204,964	9,893,289
股本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616,351	417,314	417,31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18,457	606,522	196,632	251,747	(18,082)
	分配後 (註 2)	260,191	284,272	196,632	211,940	(18,082)
其他權益		(32,240)	(19,359)	(19,811)	(28,703)	(34,23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76,465	1,677,411	1,267,069	1,114,255	838,894
	分配後 (註 2)	1,318,199	1,355,161	1,068,032	1,074,448	838,894

註 1：108 年初次適用 IFRS 16 並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 (修正式追溯)。

註 2：110 年度無盈餘分派。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277,360	\$4,543,479	\$5,323,689	\$4,544,705	\$4,680,635	(註 1)
營業毛利	1,924,657	2,028,144	2,469,315	1,843,373	1,651,184	
營業損益	392,523	314,078	472,363	87,618	(446,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022	123,464	(165,699)	24,618	175,814	
稅前淨利(損)	518,545	437,542	306,664	112,236	(271,1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22,784	344,891	227,607	50,299	(235,67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22,784	344,891	227,607	50,299	(235,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90)	12,771	(3,427)	(8,833)	(7,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394	357,662	224,180	41,466	(242,99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22,784	346,768	233,270	55,065	(228,52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1,877)	(5,663)	(4,766)	(7,1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00,394	359,212	229,900	46,223	(234,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1,550)	(5,720)	(4,757)	(8,336)	
每股盈餘(虧損) (註 2)	8.92	7.32	4.92	1.16	(4.8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202,201	\$3,410,784	\$3,901,648	\$3,557,842	\$3,788,197
營業毛利	1,477,425	1,507,100	1,748,108	1,421,794	1,272,379
營業損益	328,488	254,548	377,212	105,916	(436,7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016	153,521	(67,964)	(43,934)	153,461
稅前淨利(損)	482,504	408,069	309,248	61,982	(283,2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422,784	346,768	233,270	55,065	(228,52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22,784	346,768	233,270	55,065	(22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90)	12,444	(3,370)	(8,842)	(6,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394	359,212	229,900	46,223	(234,655)
每股盈餘(虧損)(註)	8.92	7.32	4.92	1.16	(4.82)

註：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註1)	66.50	70.08	91.93	92.19	93.76	(註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1.74	155.56	99.92	98.04	97.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2.88	104.65	71.41	71.02	70.96	
	速動比率 (%)	104.48	88.25	55.52	54.80	50.27	
	利息保障倍數	128.59	178.93	2.14	1.51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84	5.91	7.01	6.14	6.02	
	平均收現日數	53.36	61.73	52.06	59.44	60.63	
	存貨週轉率 (次)	5.38	5.16	5.00	4.10	3.6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6	1.25	1.46	1.63	1.78	
	平均銷貨日數	67.84	70.73	73.00	89.02	10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37	3.21	0.41	0.40	0.4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6	0.85	0.31	0.29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66	6.49	2.48	0.97	(0.59)	
	權益報酬率 (%)	25.49	20.43	17.04	4.15	(23.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9.42	92.32	64.71	23.68	(57.21)	
	純益率 (%)	9.88	7.59	4.27	1.10	(5.03)	
	每股盈餘 (元)	8.92	7.32	4.92	1.16	(4.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77	21.33	43.11	30.58	31.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15	107.84	131.84	154.97	18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60	8.08	6.55	5.22	6.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3.30	2.61	8.58	(註2)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2.31	(0.66)	(註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皆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並直(間)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以及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註1)	59.65	62.49	88.35	90.12	92.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83.49	215.32	103.19	98.72	97.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19.42	99.46	64.00	59.12	61.29
	速動比率 (%)	97.54	78.61	43.35	39.16	36.88
	利息保障倍數	243.34	203.11	3.69	1.56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9	4.88	5.97	5.85	5.55
	平均收現日數	64.14	74.79	61.13	62.39	65.76
	存貨週轉率 (次)	3.96	3.94	3.82	3.29	3.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0	1.14	1.34	1.61	1.85
	平均銷貨日數	92.17	92.63	95.54	110.94	12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18	4.00	0.47	0.45	0.5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7	0.79	0.33	0.32	0.34
	資產報酬率 (%)	10.29	8.07	2.72	1.39	(1.26)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25.49	20.67	17.76	4.62	(2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1.81	86.10	65.25	13.07	(59.77)
	純益率 (%)	13.20	10.16	5.97	1.54	(6.03)
	每股盈餘 (元)	8.92	7.32	4.92	1.16	(4.82)
	現金流量比率 (%)	21.24	20.24	44.54	30.32	28.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3.57	104.42	120.67	134.35	150.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9	3.98	6.44	4.99	6.71
	營運槓桿度	2.53	3.16	2.45	5.82	(註 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43	(18.8)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主係稅前損益減少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皆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 / 服務予消費者並直 (間) 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以及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士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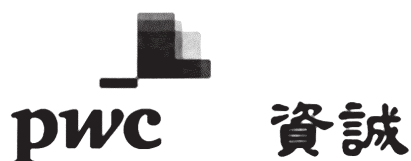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旻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9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資誠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本年度新增電子商務收入，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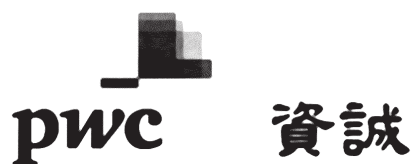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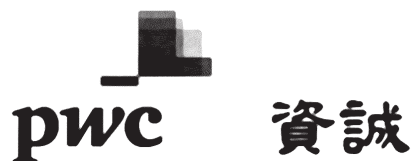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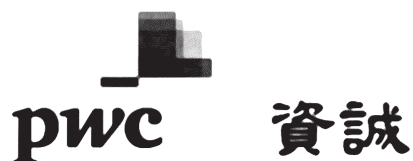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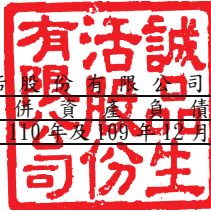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733	9	\$ 1,143,41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86,363	1	135,16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6,919	-	180,63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76	-	9,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1,675	5	566,02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0,745	-	29,85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9,708	-	35,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971	1	112,369	1		
130X	存貨	六(四)	937,148	7	642,07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79,746	1	67,8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368	1	119,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11,652	25	3,041,135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479	-	68,9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190,925	9	1,212,84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868,283	58	9,204,108	64		
1780	無形資產		107,601	1	52,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3,055	1	162,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96,160	4	480,450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28,659	2	258,3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93	-	14,5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4,455	75	11,454,504	79		
1XXX	資產總計		\$ 13,616,107	100	\$ 14,495,639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5	\$	503,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2,803	1		57,748	-
2150	應付票據			28	-		294	-
2170	應付帳款			1,240,017	9		1,185,07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6,095	5		341,7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58,985	3		384,1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5	-		22,3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9	-		13,3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	-		6,9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35,595	11		1,588,043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89,760	1		179,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07,521	35		4,281,97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6,219	-		44,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482,462	55		8,786,938	6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205	2		210,92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9,626	-		39,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59,512	59		9,081,791	63
2XXX	負債總計			12,767,033	94		13,363,767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4		473,897	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417,314	3		417,314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783	1		177,2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	229,568)	(2)		55,11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4,235)	-	(	28,7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8,894	6		1,114,255	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180	-		17,617	-
3XXX	權益總計			849,074	6		1,131,872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16,107	100	\$	14,495,6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680,635	100	\$	4,54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	(	3,029,451)	(	2,701,332)	(	59)	
5900	營業毛利			1,651,184	35		1,843,373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04,124)	(	1,090,923)	(	24)	
6200	管理費用		(	792,051)	(	663,346)	(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955)	-	(	1,4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98,130)	(	1,755,755)	(	3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446,946)	(	87,6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6,439	1		17,9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30,420	7		150,8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76	-		74,4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十四)及七	(	174,721)	(	218,608)	(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14	4		24,618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271,132)	(	112,236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35,459	1	(	61,937)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35,673)	(	5)	\$	50,299	1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50)	-	\$	6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六)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507	-		2,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四)					
	稅		150	-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7	-		2,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235)	-	(	13,80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四)					
	得稅		3,010	-		2,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3,225)	-	(	11,0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18)	-	(\$	8,8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991)	(	5)	\$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8,523)	(	5)	\$
8620	非控制權益		(	7,150)	-	(	4,766)
	合計		(\$	235,673)	(	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655)	(	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8,336)	-	(	4,757)
	合計		(\$	242,991)	(	5)	\$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82)	\$		1.16
9850	稀釋		(\$	4.82)	\$		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	司	業	其	主	之			總	非	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本期淨利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2,349				\$ 1,267,069	\$ 22,374	\$ 1,289,4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5	-	-				55,065	(4,766)	50,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	(11,053)	2,161				(8,842)	9	(8,83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5,115	(11,053)	2,161				46,223	(4,757)	41,46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4,587)	-	84,587	-	-	-			-	-	-	-						
110 年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9,037)	-	-	-	-	-				(199,037)	-	(199,03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 17,617	\$ 1,131,87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 17,617	\$ 1,131,872							
	本期淨損	-	-	-	-	(228,523)	-	-				(228,523)	(7,150)	(235,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12,039)	6,507				(6,132)	(1,186)	(7,318)							
110 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23)	(12,039)	6,507				(234,655)	(8,336)	(242,99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	-	(5,5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43	(9,343)	-	-				-	-	-							
	現金股利	-	-	-	-	(39,807)	-	-				(39,807)	-	(39,807)							
110 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99)	-	-				(899)	899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71,132)	\$ 112,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611,430	1,715,28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934	11,080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1,955	1,486
利息費用	174,721	218,60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180)	(12,7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6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871	432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181	1,2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	(217,9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二) -	132,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3,715 (	125,987)
應收票據淨額	1,739	8,515
應收帳款	(104,815)	10,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86)	3,908
其他應收款	(16,370)	1,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209)	(17,360)
存貨	(295,076)	(63,466)
其他流動資產	15,940	30,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055	20,530
應付票據	(266)	(679)
應付帳款	58,673 (	14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125 (	106,377)
其他應付款	78,700 (	14,8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5 (	996)
預收款項	(1,399)	(6,696)
其他流動負債	9,878	8,2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0,685	1,563,421
收取之利息	11,917	13,127
收取之股利	3,377	675
支付之利息	(174,721)	(218,608)
支付之所得稅	(35,800)	(49,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5,458	1,309,606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80,125)	(\$ 289,0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7	12,057
取得無形資產		(72,680)	(11,966)
處分無形資產		-	707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3,571)	(14,8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75	(14,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48,800	42,418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11	36,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87)	(26,7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540)	(265,0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147,000	503,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65,953)	(1,436,1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8,163)	(1,2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9,807)	(19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923)	(1,133,5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80)	(11,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15	(100,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418	1,244,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733	\$ 1,143,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設立，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網路零售業、物流倉儲服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投資及經紀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商場事業	100%	-	註1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	管理顧問	61%	6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66.81%	65%	註2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香港誠品生活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 資管理諮詢 (上海)有限 公司	投資管理 諮詢	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 司	誠品生活百 貨(深圳)有 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註 1：係於本年度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 2：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致持股比例由 65%增加為 66.81%，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0,180 及 \$17,617，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4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3. 設計原型
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

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貨收入

(1) 收入來自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工程收入

(1) 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

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 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187	\$ 35,6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5,923	1,027,963
定期存款	146,623	79,848
	<u>\$ 1,260,733</u>	<u>\$ 1,143,41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4,540 及 \$19,315，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86,363</u>	<u>\$ 135,1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167</u>	<u>\$ 49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6,363 及 \$135,16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76	\$ 9,015
應收帳款	\$ 677,354	\$ 571,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745	29,859
減：備抵損失	(5,679)	(5,511)
	<u>\$ 712,420</u>	<u>\$ 595,88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552,263	\$ 4,278	\$ 450,764	\$ 5,433
31-90天	141,685	2,524	93,985	3,460
91-180天	14,359	474	12,871	-
181天以上	9,792	-	43,777	122
	<u>\$ 718,099</u>	<u>\$ 7,276</u>	<u>\$ 601,397</u>	<u>\$ 9,0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34,661及\$5,783。
-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76及\$9,01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12,420及\$595,88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943,372	(\$ 49,133)	\$ 894,239
在途存貨	42,909	-	42,909
	<u>\$ 986,281</u>	<u>(\$ 49,133)</u>	<u>\$ 937,14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660,216	(\$ 42,359)	\$ 617,857
在途存貨	24,215	-	24,215
	<u>\$ 684,431</u>	<u>(\$ 42,359)</u>	<u>\$ 642,0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5,766	\$ 433,901
專櫃營業成本	1,598,491	1,740,677
工程成本	181,217	350,529
物流倉儲服務成本	214,496	-
其他營業成本	160,863	181,4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218 (	5,719)
存貨盤損	203	72
報廢損失	197	426
	<u>\$ 3,029,451</u>	<u>\$ 2,701,332</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40	\$ 19,315
其他應收款	29,683	13,050
應收退稅款	35,523	35,523
	<u>\$ 79,746</u>	<u>\$ 67,888</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4,462	\$ 64,462
評價調整	11,017	4,510
	<u>\$ 75,479</u>	<u>\$ 68,97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5,479 及\$68,97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6,507	\$ 2,16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377	\$ 675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7,253	\$ 8,357	\$ 2,497,419	\$ 21,936	\$ 11,320	\$ 209,772	\$ 193,213	\$ 3,079,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807)	(5,716)	(1,580,445)	(14,035)	-	(139,495)	(50,930)	(1,866,428)
		<u>\$ 61,446</u>	<u>\$ 2,641</u>	<u>\$ 916,974</u>	<u>\$ 7,901</u>	<u>\$ 11,320</u>	<u>\$ 70,277</u>	<u>\$ 142,283</u>	<u>\$ 1,212,842</u>
1月1日									
成本		\$ 61,446	\$ 2,641	\$ 916,974	\$ 7,901	\$ 11,320	\$ 70,277	\$ 142,283	\$ 1,212,842
增添		4,151	-	135,383	-	501	11,921	110,860	262,816
重分類		-	-	(14,967)	-	-	-	-	(14,967)
處分及報廢		(175)	-	(1,461)	(18)	-	(854)	-	(2,508)
折舊費用		(22,239)	(778)	(211,372)	(2,681)	-	(23,393)	-	(260,463)
移轉		68,597	613	125,629	869	-	31,292	(227,000)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1,181)	-	-	(1,181)
淨兌換差額		(249)	-	(5,117)	(46)	-	(159)	(43)	(5,614)
12月31日		<u>\$ 111,531</u>	<u>\$ 2,476</u>	<u>\$ 945,069</u>	<u>\$ 6,025</u>	<u>\$ 10,640</u>	<u>\$ 89,084</u>	<u>\$ 26,100</u>	<u>\$ 1,190,925</u>
12月31日									
成本		\$ 207,825	\$ 8,970	\$ 2,591,449	\$ 21,299	\$ 10,640	\$ 247,763	\$ 76,646	\$ 3,164,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294)	(6,494)	(1,646,380)	(15,274)	-	(158,679)	(50,546)	(1,973,667)
		<u>\$ 111,531</u>	<u>\$ 2,476</u>	<u>\$ 945,069</u>	<u>\$ 6,025</u>	<u>\$ 10,640</u>	<u>\$ 89,084</u>	<u>\$ 26,100</u>	<u>\$ 1,190,925</u>

109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8,778	\$ 8,338	\$ 2,554,097	\$ 18,878	\$ 10,345	\$ 214,730	\$ 74,589	\$ 2,979,7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9,725)	(5,541)	(1,394,360)	(11,619)	-	(126,845)	(50,092)	(1,658,182)
	<u>\$ 29,053</u>	<u>\$ 2,797</u>	<u>\$ 1,159,737</u>	<u>\$ 7,259</u>	<u>\$ 10,345</u>	<u>\$ 87,885</u>	<u>\$ 24,497</u>	<u>\$ 1,321,573</u>
12月31日								
成本	\$ 29,053	\$ 2,797	\$ 1,159,737	\$ 7,259	\$ 10,345	\$ 87,885	\$ 24,497	\$ 1,321,573
增添	1,535	-	60,999	-	2,191	3,723	218,715	287,163
重分類	-	-	(41,807)	-	-	-	-	(41,807)
處分及報廢	(2,509)	(433)	(4,663)	(390)	-	(4,494)	-	(12,489)
折舊費用	(13,644)	(944)	(195,282)	(2,427)	-	(22,597)	-	(234,894)
減損損失	(315)	-	(88,685)	(1,566)	-	(5,751)	-	(96,317)
移轉	47,449	1,224	35,888	5,026	-	11,358	(100,945)	-
營業器具轉								
列費用數	-	-	-	-	(1,216)	-	-	(1,216)
淨兌換差額	(123)	(3)	(9,213)	(1)	-	153	16	(9,171)
12月31日	<u>\$ 61,446</u>	<u>\$ 2,641</u>	<u>\$ 916,974</u>	<u>\$ 7,901</u>	<u>\$ 11,320</u>	<u>\$ 70,277</u>	<u>\$ 142,283</u>	<u>\$ 1,212,842</u>
12月31日								
成本	\$ 137,253	\$ 8,357	\$ 2,497,419	\$ 21,936	\$ 11,320	\$ 209,772	\$ 193,213	\$ 3,079,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807)	(5,716)	(1,580,445)	(14,035)	-	(139,495)	(50,930)	(1,866,428)
	<u>\$ 61,446</u>	<u>\$ 2,641</u>	<u>\$ 916,974</u>	<u>\$ 7,901</u>	<u>\$ 11,320</u>	<u>\$ 70,277</u>	<u>\$ 142,283</u>	<u>\$ 1,212,842</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4.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868,283	\$ 9,204,108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50,967	\$ 1,480,39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39,503 及 \$1,661,54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	\$ 163,317	\$ 211,2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816	57,2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170	16,09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00,281	72,337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24,432	512,059
租賃修改利益	-	217,98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81,537 及 \$1,793,103。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6.0%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集團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1,003。
- (3)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另因依合約條件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租

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損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金額分別為\$198,423及\$82,577，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金額分別為\$0及\$73,944。

8. 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營業據點，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405,437及\$513,829。

9. 使用權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 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825	\$ 4,340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96	\$ 38,9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5,139	134,221
超過5年	104,879	138,893
	<u>\$ 273,114</u>	<u>\$ 312,050</u>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3,096	\$ 240,018	\$ 38,936	\$ 273,114
未賺得融資收益	(3,388)	(11,359)	(3,825)	(14,747)
租賃投資淨額	<u>\$ 29,708</u>	<u>\$ 228,659</u>	<u>\$ 35,111</u>	<u>\$ 258,367</u>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

(1) 本集團與營業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固定租金收入	\$ 53,703	\$ 58,20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366,904</u>	<u>\$ 449,511</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7,449	\$ 64,2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1,159	69,288
超過5年	6,039	-
	<u>\$ 144,647</u>	<u>\$ 133,503</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因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受嚴峻的新冠疫情衝擊、周邊環境之挑戰以及適用國際會計原則之影響，致部分資產產生減損損失。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計\$132,418，明細如下：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電腦通訊設備	(\$ 315)	\$ -
－租賃改良	(88,685)	-
－辦公設備	(1,566)	-
－其他設備	(5,751)	-
－電腦軟體	(148)	-
－使用權資產	(35,953)	-
	<u>(\$ 132,418)</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 132,418)	\$ -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50,000</u>	1.100%~1.150%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3,000</u>	1.100%~1.795%	無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919 及\$3,925。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5,282	\$ 122,718
應付設備款	46,882	57,195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69,281	18,16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907
應付租金	6,031	6,938
應付營業稅	12,212	12,556
應付維修費	19,833	12,788
其他	149,464	149,906
	<u>\$ 458,985</u>	<u>\$ 384,177</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64,658	\$ 151,442
預收款項	984	390
其他	24,118	27,456
	<u>\$ 189,760</u>	<u>\$ 179,288</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00,000</u>	1.250%	無

1. 本集團簽訂一中期授信合約書，授信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借款額度 \$200,000，並約定每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774。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2	\$ 41,4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4)	(3,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048</u>	<u>\$ 38,33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1,412	(\$ 3,082)	\$ 38,330
當期服務成本	597	-	597
利息費用(收入)	166	(13)	153
	<u>42,175</u>	<u>(3,095)</u>	<u>39,0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50)	-	(1,250)
經驗調整	<u>2,027</u>	<u>-</u>	<u>2,027</u>
	<u>817</u>	<u>(67)</u>	<u>750</u>
提撥退休基金	-	(782)	(782)
12月31日	<u>\$ 42,992</u>	<u>(\$ 3,944)</u>	<u>\$ 39,048</u>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8,816	(\$ 6,506)	\$ 42,310
當期服務成本	834	-	834
利息費用(收入)	341	(46)	295
	49,991	(6,552)	43,4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34)	(33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518)	-	(5,518)
經驗調整	5,790	-	5,790
	272	(334)	(62)
提撥退休基金	-	(1,035)	(1,035)
支付退休金(註)	(8,851)	4,839	(4,012)
12月31日	\$ 41,412	(\$ 3,082)	\$ 38,330

註：民國 109 年度由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及本公司帳上支付金額分別為\$4,839 及\$4,01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2)	\$ 1,005	\$ 966	(\$ 88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7)	\$ 1,031	\$ 1,094	(\$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1。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571 及\$30,997。

(十六)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 84,587 彌補虧損。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99,037，每股配發 \$ 4.2 元，並報告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11	
特別盈餘公積	9,343	
現金股利	39,807	\$ 0.84
	<u>\$ 54,661</u>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82,783、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及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18,082 彌補虧損，共計 \$229,568。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60,028	\$ 4,036,986
專櫃租賃收入	420,607	507,719
	<u>\$ 4,680,635</u>	<u>\$ 4,544,70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3,284,027</u>	<u>\$ 880,620</u>	<u>\$ 95,381</u>	<u>\$ 4,260,02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84,027	\$ 620,005	\$ 71,974	\$ 3,976,00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260,615</u>	<u>23,407</u>	<u>284,022</u>
	<u>\$ 3,284,027</u>	<u>\$ 880,620</u>	<u>\$ 95,381</u>	<u>\$ 4,260,028</u>
109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830,475</u>	<u>\$ 1,076,893</u>	<u>\$ 129,618</u>	<u>\$ 4,036,98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30,475	\$ 622,724	\$ 100,046	\$ 3,553,2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454,169</u>	<u>29,572</u>	<u>483,741</u>
	<u>\$ 2,830,475</u>	<u>\$ 1,076,893</u>	<u>\$ 129,618</u>	<u>\$ 4,036,986</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u>\$ 36,919</u>	<u>\$ 180,634</u>	<u>\$ 54,647</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47,301	\$ 19,236	\$ 192
預收客戶款項	<u>45,502</u>	<u>38,512</u>	<u>36,843</u>
	<u>\$ 92,803</u>	<u>\$ 57,748</u>	<u>\$ 37,035</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19,236	\$ 192
預收客戶款項	21,962	28,431
	<u>\$ 41,198</u>	<u>\$ 28,623</u>

(3)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188	\$ 7,8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67	498
其他利息收入	8,084	9,603
	<u>\$ 16,439</u>	<u>\$ 17,99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3,377	\$ 675
管理服務收入	234,425	92,700
政府補助收入	51,371	27,984
其他收入—其他	41,247	29,471
	<u>\$ 330,420</u>	<u>\$ 150,830</u>

本集團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取得政府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46,462 及 \$27,093。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1)	(\$ 432)
租賃修改利益	-	217,987
外幣兌換利益	2,779	2,290
減損損失	-	(132,4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8	(13,023)
	<u>\$ 3,676</u>	<u>\$ 74,404</u>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受嚴峻的新冠疫情衝擊、周邊環境之挑戰以及適用國際會計原則之影響，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與業主華潤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租約修改合約，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結束營業。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認列租賃修改利益\$217,035 及資產減損損失\$132,418，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209	\$ 765,943	\$ 828,152
勞健保費用	7,434	80,779	88,213
退休金費用	3,578	35,743	39,321
其他用人費用	5,602	39,356	44,958
折舊費用	1,524,683	86,747	1,611,430
攤銷費用	5,187	12,747	17,934
	<u>\$ 1,608,693</u>	<u>\$ 1,021,315</u>	<u>\$ 2,630,008</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699	\$ 644,535	\$ 690,234
勞健保費用	5,397	62,889	68,286
退休金費用	2,746	29,380	32,126
其他用人費用	6,608	35,259	41,867
折舊費用	1,645,609	69,676	1,715,285
攤銷費用	1,195	9,885	11,080
	<u>\$ 1,707,254</u>	<u>\$ 851,624</u>	<u>\$ 2,558,8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659 及\$3,248。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239	\$ 25,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19)	(68,3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註1)	(59,779)	105,1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459)	\$ 61,93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10)	(\$ 2,7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	12
	(\$ 3,160)	(\$ 2,75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2)	(\$ 42,689)	\$ 5,003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5,304	5,57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註1)	(14,850)	70,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695	49,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註1)	(919)	(68,3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459)	\$ 61,937

註 1：民國 108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原依所得稅法計算應納稅額，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46810 號解釋函令，應依上述準則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以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規定將上述高估數於民國 109 年調整為所得稅利益並迴轉原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 \$75,181。

註 2：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8,418	\$ 604	\$ -	\$ -	\$ 9,022
資產減損損失	1,513	(120)	-	-	1,393
租賃財稅差異	51,544	(9)	-	(643)	50,892
折舊財稅差異	25,259	4,928	-	(1,036)	29,151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35	3,379	-	-	9,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67	(6)	150	-	7,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	-	-	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8,303	-	3,010	-	11,313
除役負債	7,608	(587)	-	-	7,021
-虧損扣抵	<u>46,338</u>	<u>51,051</u>	<u>-</u>	<u>(2)</u>	<u>97,387</u>
小計	<u>162,285</u>	<u>59,291</u>	<u>3,160</u>	<u>(1,681)</u>	<u>223,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	\$ 488	\$ -	\$ -	\$ -
小計	<u>(488)</u>	<u>488</u>	<u>-</u>	<u>-</u>	<u>-</u>
合計	<u>\$161,797</u>	<u>\$ 59,779</u>	<u>\$ 3,160</u>	<u>(\$ 1,681)</u>	<u>\$223,05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0,307	(\$ 1,889)	\$ -	\$ -	\$ 8,418
資產減損損失	1,645	(132)	-	-	1,513
租賃財稅差異	189,348	(137,766)	-	(38)	51,544
折舊財稅差異	21,648	4,924	-	(1,313)	25,259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72	(37)	-	-	5,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88	(809)	(12)	-	7,6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4	(43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539	-	2,764	-	8,303
除役負債	7,260	348	-	-	7,608
-虧損扣抵	15,141	31,183	-	14	46,338
小計	265,482	(104,612)	2,752	(1,337)	162,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88)	\$ -	\$ -	(\$ 488)
小計	-	(488)	-	-	(488)
合計	\$265,482	(\$105,100)	\$ 2,752	(\$ 1,337)	\$161,797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9	11,659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6,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1,840	166,212	71,78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3,067	92,392	52,2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65,164	361,787	15,204	民國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9	11,659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18,380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1,840	166,212	14,101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78,590	77,915	14,144		民國119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20,073	\$ 403,52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28,523)	47,390	(\$ 4.8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28,523)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523)	47,390	(\$ 4.8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5,065	47,390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5,065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065	47,398	\$ 1.16

(二十六)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1.81%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8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899。民國 110 年度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899)
保留盈餘減少-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9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816	\$ 287,1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158	122,8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882)	(79,158)
減：重分類	(14,967)	(41,807)
本期支付現金	\$ 280,125	\$ 289,018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503,000	\$ -	\$ 10,374,981	\$ 210,9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000	200,000	(1,365,953)	(18,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843)	(1,5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1,872	-
12月31日	<u>\$ 650,000</u>	<u>\$ 200,000</u>	<u>\$ 9,018,057</u>	<u>\$ 191,205</u>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11,867,523	\$ 212,7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503,000	(1,436,167)	(1,2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376)	(51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999)	-
12月31日	<u>\$ 503,000</u>	<u>\$ 10,374,981</u>	<u>\$ 210,92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誠建)(註)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宗)	"
謫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謫力)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	"
台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誠品書店(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品)	"
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品中控)	"
Foli Interior Design Malaysia Sdn. Bhd. (謫力Malaysia)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更名為誠建股份

有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964	\$ 2,190
—兄弟公司	98	14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351	262
—其他關係人	-	6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0,973	12,649
—兄弟公司	2,876	3,613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177,034	251,425
—兄弟公司	162,333	156,152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171,689	-
—兄弟公司	7,476	-
—其他關係人	110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1,267	1,835
—兄弟公司	17,715	32,197
	<u>\$ 564,886</u>	<u>\$ 460,476</u>

商品銷售及物流倉儲服務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租賃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購買

	110年度	109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56,020	\$ 46,695
—兄弟公司	18,473	14,838
進貨：		
—最終母公司		
誠品	673,370	12,005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	6,729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157,566	173,476
—兄弟公司	27,675	28,77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440	1,440
	<u>\$ 934,544</u>	<u>\$ 283,958</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香港誠生與香港誠文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誠文授權香港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C. 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 D. 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蘇州誠品授權蘇州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E.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

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F. 深圳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起，授權深圳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之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且非經授權人書面同意，禁止再授權第三人使用。該合約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營業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192,697	\$ 42,217
—兄弟公司	14,072	5,157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
	<u>\$ 206,769</u>	<u>\$ 47,37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9,708	\$ 6,826
—兄弟公司	11,013	23,033
—其他關係人	17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7	—
小計	<u>40,745</u>	<u>29,85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收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50,829	\$ 19,859
—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92,903	92,510
其他	12,239	—
小計	<u>155,971</u>	<u>112,369</u>
合計	<u>\$ 196,716</u>	<u>\$ 142,228</u>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其他應收款為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452,958	\$ 237,042
－兄弟公司	183,137	104,744
小計	636,095	341,786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最終母公司	\$ 649	\$ -
－兄弟公司	96	22,313
小計	745	22,313
合計	\$ 636,840	\$ 364,099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另因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雙方依據合約約定時點進行對帳。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89,553	\$ 605
－兄弟公司		
諳力	37,755	61,509
	\$ 127,308	\$ 62,114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15,570	\$ 25,774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或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龍心商場	誠大/台詮(註)
建北辦公室	誠品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

註：龍心商場於民國109年8月1日自誠大分割予台詮。

(2) 租金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兄弟公司	—	5,117
	<u>\$ 6,771</u>	<u>\$ 11,88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4,290	\$ 4,230
—兄弟公司	73,812	66,124
	<u>\$ 78,102</u>	<u>\$ 70,35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1,478	\$ 5,768
—兄弟公司	439,012	434,286
	<u>\$ 440,490</u>	<u>\$ 440,054</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8	\$ 167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20,073	21,662
其他	189	232
	<u>\$ 20,370</u>	<u>\$ 22,061</u>

8. 捐贈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6,000</u>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u>\$ 92,903</u>	<u>\$ 92,510</u>

B.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u>\$ 1,695</u>	<u>\$ 1,383</u>

對香港誠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1%及1.5%收取。

10. 背書保證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為最終母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50,000。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100,000。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兄弟公司福力為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399,72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312	\$ 27,575
退職後福利	540	432
	<u>\$ 32,852</u>	<u>\$ 28,0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540	\$ 19,315	信託基金及特殊用途存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363	135,163	信託基金及租賃 履約保證等
存出保證金	496,160	480,450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597,063</u>	<u>\$ 634,928</u>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5,893 及\$39,1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上海中心大廈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上海中心」)於民國 102 年 6 月簽署預租意向書，惟上海中心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下稱「上海國貿仲裁委」)提出解除該意向書之仲裁申請(下稱「解除仲裁」)，民國 108 年 8 月上海國貿仲裁委裁決該意向書於民國 106 年 3 月解除。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誠生」)依據前項意向書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上海中心簽署預租合同，因上海中心提出前項解除仲裁，上海誠生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向上海國貿仲裁委提出繼續

履行預租合同之仲裁申請。民國 108 年 8 月經上海國貿仲裁委裁決駁回上海誠生繼續履行的請求。

3. 民國 110 年 5 月上海誠生向上海國貿仲裁委請求上海中心依締約過失責任賠償損失，民國 110 年 6 月上海中心提起仲裁反請求申請，現由上海國貿仲裁委審理中。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 \$1,458,231。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79	\$ 132,703
無形資產	9,886	14,296
	<u>\$ 23,265</u>	<u>\$ 146,999</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祐)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猿田彦珈琲株式會社簽署授權合約，同意將商標及相關技術專屬授權予吉祐。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吉祐須先支付初始權利金，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標準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4.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所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479	\$ 68,972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0,733	1,143,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63	135,163
應收票據	7,276	9,0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2,420	595,886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8,367	293,478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235,717	180,257
存出保證金	496,160	480,450
	<u>\$ 3,132,515</u>	<u>\$ 2,906,639</u>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50,000	\$ 503,000
應付票據	28	2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6,112	1,526,86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730	406,490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4,658	151,442
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191,205	210,924
	<u>\$ 3,541,733</u>	<u>\$ 2,799,011</u>
租賃負債	<u>\$ 9,018,057</u>	<u>\$ 10,374,9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

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港幣	\$21,598	1.22	\$ 93,541	1%	\$ 935	\$ -
港幣：新台幣	3,074	3.55	10,913	1%	109	-
美金：新台幣	74	27.68	2,048	1%	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924	27.68	\$ 25,576	1%	\$ 256	\$ -
英鎊：新台幣	319	37.30	11,899	1%	119	-
歐元：新台幣	157	31.32	4,917	1%	49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元：新台幣	\$31,682	0.28	\$ 8,871	1%	\$ 89	\$ -
美金：新台幣	105	28.48	2,990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4	35.02	\$ 13,448	1%	\$ 134	\$ -
美金：新台幣	269	28.48	7,661	1%	77	-
港幣：新台幣	328	3.67	1,204	1%	12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4 (\$	362)
港幣：新台幣	-	3.55 (	291)
歐元：新台幣	-	31.32 (	142)
人民幣：港幣	-	1.22	3,050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8 \$	298
人民幣：新台幣	-	4.38	190
港幣：人民幣	-	1.19 (	183)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55 及 \$69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90,747 及 \$458,153，備抵損失分別為 \$344 及 \$321。

- (B)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2%~1.00%	2.78%~4.9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993	\$ 23,868	\$ 1,189	\$225,050
備抵損失	\$ 331	\$ 1,225	\$ 1,189	\$ 2,745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0%~0.32%	4.94%~9.4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5,383	\$ 7,762	\$ 973	\$104,118
備抵損失	\$ 405	\$ 421	\$ 973	\$ 1,799

- (C)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 \$9,578 及 \$48,141，備抵損失分別為 \$2,590 及 \$3,391。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511	\$ 5,783
減損損失提列	1,955	1,486
沖銷	(1,761)	(1,813)
匯率影響數	(26)	55
12月31日	<u>\$ 5,679</u>	<u>\$ 5,511</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6,363</u>	<u>\$ -</u>	<u>\$ -</u>	<u>\$ 86,363</u>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5,163</u>	<u>\$ -</u>	<u>\$ -</u>	<u>\$ 135,163</u>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1,336,215</u>	<u>\$ 1,393,377</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 650,000
應付票據	28	-	-	-	2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876,112	-	-	-	1,876,11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59,730	-	-	-	459,730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64,658	-	-	-	164,658
長期借款	-	-	-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434,900	1,220,241	1,614,009	6,346,433	9,615,5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00	\$ 3,000	\$ -	\$ -	\$ 503,000
應付票據	294	-	-	-	29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26,861	-	-	-	1,526,86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06,490	-	-	-	406,490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51,442	-	-	-	151,442
租賃負債	446,650	1,328,826	1,691,721	7,652,339	11,119,53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5,479	\$ 75,47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8,972	\$ 68,97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8,97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07
12月31日	\$ 75,479
	109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6,81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1
12月31日	\$ 68,972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5,47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8,97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越高，公允 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之結果不同。

(四) 其他

本集團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及旅遊限制，致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整體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集團於疫情警戒期間配合各地政府政策，縮減商場營業時間或暫時停止營業，並依防疫規定調整商場餐飲服務等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致本集團實體通路商場之消費人流及業績相對減少。為因應疫情影響，本集團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集團在符合防疫政策下，滾動式調整營業時間及餐飲服務限制，並持續精進經營實績，鞏固既有客群及加強會員黏著度，同時穩定及強化集團較不受疫情影響之餐廚設備買賣及安裝工程等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推動網路零售業務及開展社區小型店，將商品銷售及服務以不受限物理面積之方式深入消費者生活，並搭配現有集團資源，增加商品總類，進行商品優惠行銷專案，優化金流及物流，以因應疫情影響而轉變之消費行為，強化線上線下整合之全通路發展事業。

2. 政府紓困及降租協商

本集團已陸續取得政府提供之薪資、營運資金及租金減免等各項補貼，並持續積極向商場之承租業主爭取租金減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全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3,704,634	\$ 880,620	\$ 95,381	\$ -	\$ 4,680,635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420,607)	-	-	-	(420,607)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84,027	\$ 880,620	\$ 95,381	\$ -	\$ 4,260,02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50,541)	\$ 110,065	(\$ 139,681)	(\$ 309)	(\$ 80,466)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493,409	\$ 12,446	\$ 73,225	\$ -	\$ 1,579,080

	109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3,338,194	\$ 1,076,893	\$ 129,618	\$ -	\$ 4,544,705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507,719)	-	-	-	(507,719)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2,830,475	\$ 1,076,893	\$ 129,618	\$ -	\$ 4,036,986
部門營業淨(損)益	\$ 337,655	\$ 114,824	(\$ 118,196)	(\$ 197)	\$ 334,086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588,030	\$ 13,203	\$ 73,652	\$ -	\$ 1,674,88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80,157)	\$ 334,28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09)	(197)
營運部門合計	(80,466)	334,086
折舊及攤銷	(50,284)	(51,480)
財務成本	(174,721)	(218,608)
利息收入	16,439	17,992
其他營運費用	(316,196)	(194,988)
其他項目	334,096	225,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71,132)	\$ 112,23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全通路銷售服務	\$ 3,347,386	\$ 3,138,455
餐旅收入	934,124	1,176,930
其他	399,125	229,320
	<u>\$ 4,680,635</u>	<u>\$ 4,544,70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917,639	\$ 8,090,281	\$ 3,734,293	\$ 9,184,309
香港	427,318	699,879	397,702	934,508
大陸	324,633	388,977	399,299	360,490
日本	11,045	1,965	13,411	5,123
	<u>\$ 4,680,635</u>	<u>\$ 9,181,102</u>	<u>\$ 4,544,705</u>	<u>\$ 10,484,43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80,000	1.1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5,557	\$ 335,5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吉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17,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5,557	335,557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9,600	108,600	108,60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24	804,624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2,578	58,644	58,644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24	804,624	
2	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416	49,956	41,303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9,536	209,536	
3	香港誠品生活有 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1,996	91,658	91,658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2,613	162,6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3	\$ 838,894	\$ 50,000	\$ 50,000	\$ 4,350	\$ -	5.90%	\$ 838,894	N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2	838,894	8,216	8,110	8,110	-	0.97%	838,8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註2第(2)(3)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4：當年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61,979	0.80%	61,979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4.9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88,533	5.84%	(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4.53%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19,307	2.92%	(註)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37.99%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79,651)	49.38%	(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成本	26.7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363,022)	23.95%	

註：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係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於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不適用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80,134	\$ 80,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33,174	(100,8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4,467	(13,3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35,666	2,600	100	22,034	(1,6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990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14,985	-	2,200,100	100	12,474	(1,5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406,533	80,5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2,507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38,750	35,750	3,875,000	66.81	4,397	(20,6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及「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6,472	(2)	\$	-	\$	-	\$ 63,565	\$ 63,565	\$ 70,697	100	\$ 70,697	\$ 201,156	\$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5,160	(2)	74,062	-	-	-	74,062	(2,548)	100	(2,548)	(152,712)	-	-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7,784	(2)	55,616	-	-	-	55,616	628	100	628	52,384	-	-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6,880	(3)	-	-	-	-	-	20,866	100	20,866	(33,926)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金額(註5)	核准投資金額(註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故無需計算投資限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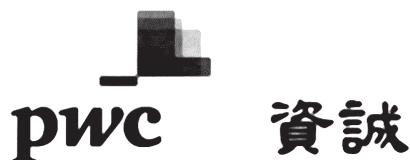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46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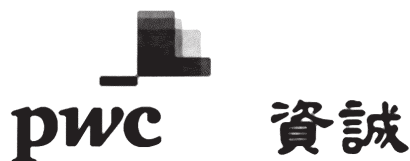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屬文化創意通路業，主要收入來源為專櫃營業收入，本年度新增電子商務收入，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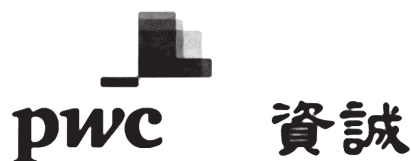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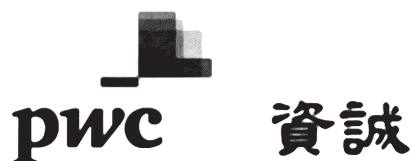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109 金	年 12	月 31	日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329		4	\$		375,31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82,683		1			131,4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36,919		-			181,8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76		-			9,0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2,322		6			461,31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1,742		-			7,12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9,708		-			35,1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9,726		2			20,577		-
130X	存貨	六(四)			932,578		9			633,06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41,354		-			43,16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750		1			96,2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53,387</u>		<u>23</u>			<u>1,994,316</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1,979		1			55,4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502,857		5			542,39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985,707		9			958,79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5,948,843		55			7,050,271		63
1780	無形資產				99,193		1			41,7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3,764		1			56,3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7,794		3			321,745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u>228,659</u>		<u>2</u>			<u>258,367</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78,796</u>		<u>77</u>			<u>9,285,096</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732,183</u>		<u>100</u>	\$		<u>11,279,412</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0 6	\$ 5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1,500 1	34,008 -
2150	應付票據		10 -	294 -
2170	應付帳款		1,053,587 10	957,86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1,865 4	240,2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9,760 3	246,23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518 -	20,1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4 -	3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223,604 11	1,221,36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1,868 2	152,3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02,736 37	3,372,86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254 -	21,1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513,760 52	6,616,736 5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9,048 -	38,3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914 1	114,80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7 -	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90,553 55	6,792,295 60
2XXX	負債總計		9,893,289 92	10,165,157 9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3,897 4	473,897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7,314 4	417,31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83 2	177,27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03 -	19,3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568) (2)	55,11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235) -	(28,703) -
3XXX	權益總計		838,894 8	1,114,255 1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32,183 100	\$ 11,279,4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788,197 100	\$ 3,55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2,515,818) (66)	(2,136,048) (60)
5900 營業毛利		1,272,379 34	1,421,794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1,173) (27)	(804,972) (23)
6200 管理費用		(675,395) (18)	(510,045)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64) -	(8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9,132) (45)	(1,315,878) (3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36,753) (11)	105,9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7,106 -	8,7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96,213 8	115,1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40) -	3,6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十四)及七	(110,338) (3)	(111,54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80) (1)	(59,92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61 4	(43,93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3,292) (7)	61,98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54,769 1	(6,91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8,523) (6)	\$ 55,06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50) -	\$ 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6,507 -	2,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0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07 -	2,2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49) -	(13,8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010 -	2,7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039) -	(11,0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32) -	(\$ 8,8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655) (6)	\$ 46,223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4.82)	\$ 1.16
9850 稀釋		(\$ 4.82)	\$ 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616,351	\$ 261,859	\$ 19,360	\$ 84,587	\$ 22,160	\$ 1,267,069
本期淨利	-	-	-	-	55,065	-	55,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	2,161	(8,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115	2,161	46,22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八)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4,587)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9,037)	-	-	-	-	(199,0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1,114,255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1,114,255
本期淨利	-	-	-	-	(228,523)	-	(22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0	6,507	6,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23)	6,507	(234,6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八)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	-	(5,51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43	(9,343)	-	-
現金股利	-	-	-	-	(39,807)	-	(3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899)	-	(8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838,8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昱潔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3,292)	\$ 61,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253,378	1,278,8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4,592	7,744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2,564	861
利息費用		110,338	111,5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551)	(5,4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377)	(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580	59,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8	(1,98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4,958	(127,230)
應收票據		1,739	8,515
應收帳款		(163,572)	6,5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621)	3,921
其他應收款		(3,934)	3,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95)	38,976
存貨		(299,514)	(62,877)
其他流動資產		13,816	24,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92	14,610
應付票據		(284)	(679)
應付帳款		95,721	(141,4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1,665	(104,117)
其他應付款		125,173	(40,9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68	(997)
其他流動負債		9,538	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9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	(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4,419	1,129,903
收取之利息		4,287	5,453
收取之股利		3,377	675
支付之利息		(110,338)	(111,548)
支付所得稅		(299)	(1,7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446	1,022,713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14,985)	(\$ 110,7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40,270)	(24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	6,034
取得無形資產		(72,058)	(10,095)
處分無形資產		-	707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七	(97,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57	(4,4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800	32,272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111	36,6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06)	7,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398)	(283,8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50,000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59,337)	(1,143,97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894)	13,9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9,807)	(199,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038)	(829,0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10	(90,1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19	465,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329	\$ 375,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設立，後於99年9月1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網路零售業、物流倉儲服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月30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54.6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就承租人得選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中，須符合特定所有條件下的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給付，自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延長為僅影響原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年~8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2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貨收入

(1)收入來自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工程收入

(1)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2,878	\$ 30,1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93,451</u>	<u>345,173</u>
	<u>\$ 426,329</u>	<u>\$ 375,3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信託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5,857，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 82,683</u>	<u>\$ 131,48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u>\$ 152</u>	<u>\$ 31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82,683 及 \$131,483。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76	\$ 9,015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5,415	\$ 463,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42	7,121
減：備抵損失	(3,093)	(2,093)
	\$ 654,064	\$ 468,43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515,385	\$ 4,278	\$ 393,970	\$ 5,433
31-90天	121,606	2,524	67,566	3,460
91-180天	13,124	474	5,169	-
181天以上	7,042	-	3,823	122
	\$ 657,157	\$ 7,276	\$ 470,528	\$ 9,01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99,698及\$2,421。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76及\$9,01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54,064及\$468,43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934,782	(\$ 45,113)	\$ 889,669
在途存貨	42,909	-	42,909
	\$ 977,691	(\$ 45,113)	\$ 932,578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650,939	(\$ 42,090)	\$ 608,849
在途存貨	24,215	-	24,215
	<u>\$ 675,154</u>	<u>(\$ 42,090)</u>	<u>\$ 633,06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8,551	\$ 379,947
專櫃營業成本	1,286,747	1,410,864
工程成本	181,217	350,529
物流倉儲服務成本	214,496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466 (	5,719)
存貨盤損	144	1
報廢損失	197	426
	<u>\$ 2,515,818</u>	<u>\$ 2,136,048</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857
其他應收款	5,831	1,788
應收退稅款	35,523	35,523
	<u>\$ 41,354</u>	<u>\$ 43,168</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962	\$ 50,962
評價調整	11,017	4,510
	<u>\$ 61,979</u>	<u>\$ 55,472</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979 及 \$55,47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6,507	\$ 2,16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3,377	\$ 675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 409,718	\$ 340,244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74	135,319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24,467	38,749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22,034	27,099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0	988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12,474	-
	<u>\$ 502,857</u>	<u>\$ 542,399</u>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三)。
-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由另一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全數認購，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致持股比例由 65%增加為 66.81%，本公司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減保留盈餘\$89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2,905	\$ 8,356	\$ 1,827,209	\$ 12,358	\$ 156,928	\$ 138,086	\$ 2,245,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66)	(5,716)	(1,112,549)	(6,550)	(115,169)	-	(1,287,050)
	<u>\$ 55,839</u>	<u>\$ 2,640</u>	<u>\$ 714,660</u>	<u>\$ 5,808</u>	<u>\$ 41,759</u>	<u>\$ 138,086</u>	<u>\$ 958,792</u>
1月1日	\$ 55,839	\$ 2,640	\$ 714,660	\$ 5,808	\$ 41,759	\$ 138,086	\$ 958,792
增添	3,151	-	116,561	-	11,500	102,372	233,584
重分類	-	-	(13,873)	-	-	-	(13,873)
處分及報廢	(118)	-	(62)	(1)	(100)	-	(281)
折舊費用	(19,369)	(778)	(152,769)	(1,642)	(17,957)	-	(192,515)
移轉	67,579	613	120,106	791	25,752	(214,841)	-
12月31日	<u>\$ 107,082</u>	<u>\$ 2,475</u>	<u>\$ 784,623</u>	<u>\$ 4,956</u>	<u>\$ 60,954</u>	<u>\$ 25,617</u>	<u>\$ 985,707</u>
12月31日							
成本	\$ 172,629	\$ 8,969	\$ 2,010,640	\$ 13,130	\$ 193,300	\$ 25,617	\$ 2,424,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547)	(6,494)	(1,226,017)	(8,174)	(132,346)	-	(1,438,578)
	<u>\$ 107,082</u>	<u>\$ 2,475</u>	<u>\$ 784,623</u>	<u>\$ 4,956</u>	<u>\$ 60,954</u>	<u>\$ 25,617</u>	<u>\$ 985,707</u>

109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2,591	\$ 7,132	\$ 1,836,083	\$ 10,184	\$ 152,942	\$ 20,510	\$ 2,089,4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510)	(4,938)	(1,051,652)	(6,492)	(108,668)	-	(1,213,260)
	<u>\$ 21,081</u>	<u>\$ 2,194</u>	<u>\$ 784,431</u>	<u>\$ 3,692</u>	<u>\$ 44,274</u>	<u>\$ 20,510</u>	<u>\$ 876,182</u>
1月1日	\$ 21,081	\$ 2,194	\$ 784,431	\$ 3,692	\$ 44,274	\$ 20,510	\$ 876,182
增添	875	-	43,581	-	3,590	213,480	261,526
重分類	-	-	(10,616)	-	-	-	(10,616)
處分及報廢	(1,678)	-	(1,884)	-	(490)	-	(4,052)
折舊費用	(10,622)	(778)	(136,075)	(1,046)	(15,727)	-	(164,248)
移轉	46,183	1,224	35,223	3,162	10,112	(95,904)	-
12月31日	<u>\$ 55,839</u>	<u>\$ 2,640</u>	<u>\$ 714,660</u>	<u>\$ 5,808</u>	<u>\$ 41,759</u>	<u>\$ 138,086</u>	<u>\$ 958,792</u>
12月31日	\$ 55,839	\$ 2,640	\$ 714,660	\$ 5,808	\$ 41,759	\$ 138,086	\$ 958,792
成本	\$ 102,905	\$ 8,356	\$ 1,827,209	\$ 12,358	\$ 156,928	\$ 138,086	\$ 2,245,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66)	(5,716)	(1,112,549)	(6,550)	(115,169)	-	(1,287,050)
	<u>\$ 55,839</u>	<u>\$ 2,640</u>	<u>\$ 714,660</u>	<u>\$ 5,808</u>	<u>\$ 41,759</u>	<u>\$ 138,086</u>	<u>\$ 958,792</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948,843	\$ 7,050,271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60,863	\$ 1,114,589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4,570 及 \$1,606,30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 99,367	\$ 104,3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192	43,8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176	13,07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7,405	132,228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43,965	325,968
租賃修改利益	-	952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95,477 及 \$1,437,482。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7.5%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當本公司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974。
- (3)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145,135 及 \$70,237 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8. 本公司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營業據點，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924,49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 (1)本公司與融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825	\$ 4,340

- (2)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96	\$ 38,9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5,139	134,221
超過5年	104,879	138,893
	\$ 273,114	\$ 312,050

- (3)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3,096	\$ 240,018
未賺得融資收益	(3,388)	(11,359)
租賃投資淨額	\$ 29,708	\$ 228,659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8,936	\$ 273,114
未賺得融資收益	(3,825)	(14,747)
租賃投資淨額	\$ 35,111	\$ 258,367

3.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

- (1)本公司與營業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固定租金收入	\$ 38,518	\$ 43,50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201,622	\$ 278,120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669	\$ 64,215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38,863	69,288
超過5年	6,039	-
	<u>\$ 85,571</u>	<u>\$ 133,503</u>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650,000</u>	1.10%~1.15%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0</u>	1.10%~1.13%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729 及\$3,881。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7,364	\$ 88,741
應付設備款	30,116	30,845
應付租金	5,804	6,058
應付水電瓦斯	5,557	9,95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3,907
應付維護修繕費	16,225	12,564
應付營業稅	11,838	10,807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64,921	15,082
其他	107,935	68,274
	<u>\$ 369,760</u>	<u>\$ 246,233</u>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43,748	\$ 132,757
預收款項	489	1,930
其他	17,631	17,643
	<u>\$ 161,868</u>	<u>\$ 152,330</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25%	無

1. 本公司簽訂一中期授信合約書，授信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借款額度 \$200,000，並約定每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因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774。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992	\$ 41,4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4)	(3,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048	\$ 38,33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1,412	(\$ 3,082)	\$ 38,330
當期服務成本	597	-	597
利息費用(收入)	166	(13)	153
	42,175	(3,095)	39,0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250)	-	(1,250)
經驗調整	2,027	-	2,027
	817	(67)	750
提撥退休基金	-	(782)	(782)
12月31日	\$ 42,992	(\$ 3,944)	\$ 39,048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8,816	(\$ 6,506)	\$ 42,310
當期服務成本	834	-	834
利息費用(收入)	341	(46)	295
	49,991	(6,552)	43,4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34)	(334)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518)	-	(5,518)
經驗調整	5,790	-	5,790
	272	(334)	(62)
提撥退休基金	-	(1,035)	(1,035)
支付退休金(註)	(8,851)	4,839	(4,012)
12月31日	\$ 41,412	(\$ 3,082)	\$ 38,330

註：民國 109 年度由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及本公司帳上支付金額分別為\$4,839 及\$4,012。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2) \$ 1,005 \$ 966 (\$ 886)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7) \$ 1,031 \$ 1,094 (\$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51。
-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140 及\$24,654。

(十六) 股本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 84,587 彌補虧損。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99,037，每股配發 \$ 4.2 元，並報告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11	
特別盈餘公積	9,343	
現金股利	39,807	\$ 0.84
	<u>\$ 54,661</u>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82,783、特別盈餘公積\$28,703 及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8,082 彌補虧損，共計\$229,568。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548,057	\$ 3,236,214
專櫃租賃收入	240,140	321,628
	<u>\$ 3,788,197</u>	<u>\$ 3,557,84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663,121</u>	<u>\$ 884,936</u>	<u>\$ 3,548,0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63,121	\$ 623,829	\$ 3,286,9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61,107	261,107
	<u>\$ 2,663,121</u>	<u>\$ 884,936</u>	<u>\$ 3,548,057</u>
109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u>\$ 2,151,813</u>	<u>\$ 1,084,401</u>	<u>\$ 3,236,21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51,813	\$ 630,232	\$ 2,782,0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54,169	454,169
	<u>\$ 2,151,813</u>	<u>\$ 1,084,401</u>	<u>\$ 3,236,214</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36,919	\$ 181,877	\$ 54,647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47,301	\$ 19,236	\$ 192
預收客戶款項	24,199	14,772	19,206
	<u>\$ 71,500</u>	<u>\$ 34,008</u>	<u>\$ 19,39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19,236	\$ 192
預收客戶款項	7,572	16,485
	<u>\$ 26,808</u>	<u>\$ 16,677</u>

(3) 本公司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74	\$ 7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2	313
其他利息收入	6,380	7,640
	<u>\$ 7,106</u>	<u>\$ 8,749</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237,417	\$ 93,346
股利收入	3,377	675
政府補助收入	38,629	5,401
其他收入	16,790	15,729
	<u>\$ 296,213</u>	<u>\$ 115,151</u>

本公司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取得政府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33,720 及 \$4,510。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4)	\$ 2,3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8)	1,982
租賃修改利益	-	952
什項支出	(718)	(1,682)
	<u>(\$ 940)</u>	<u>\$ 3,64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678	\$ 628,866	\$ 652,544
勞健保費用	2,451	63,791	66,242
退休金費用	1,244	31,646	32,890
董事酬金	-	6,450	6,450
其他用人費用	209	23,513	23,722
折舊費用	1,185,857	67,521	1,253,378
攤銷費用	4,246	10,346	14,592
	<u>\$ 1,217,685</u>	<u>\$ 832,133</u>	<u>\$ 2,049,818</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13	\$ 479,273	\$ 482,486
勞健保費用	351	48,692	49,043
退休金費用	191	25,592	25,783
董事酬金	-	6,630	6,630
其他用人費用	-	19,750	19,750
折舊費用	1,228,929	49,908	1,278,837
攤銷費用	264	7,480	7,744
	<u>\$ 1,232,948</u>	<u>\$ 637,325</u>	<u>\$ 1,870,273</u>

註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68 人及 7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註 2：(1)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5；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30。

(2)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8；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10。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1.15%。



(4)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民國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810。

(5)薪資報酬政策

A. 董事酬金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有關董事酬金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B)董事之酬金係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B. 經理人薪酬政策

(A)經理人之酬金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B)參考同業與市場水準支給情形，並綜合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公司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合理且具吸引力的薪資報酬。

C. 員工薪酬政策

參考同業與市場水準支給情形，並綜合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公司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合理且具吸引力的薪資報酬。

2. 員工及董監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659 及\$3,248。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已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註)	\$ -	(\$ 70,7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註)	(54,769)	77,6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4,769)	\$ 6,91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010)	(\$ 2,7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	12
	(\$ 3,160)	(\$ 2,752)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658)	\$ 12,396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		
影響數	16,739	(4,95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註)	(14,850)	70,1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註)	-	(70,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4,769)	\$ 6,917

註：民國 108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原依所得稅法計算應納稅額，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財政部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46810 號解釋函令，應依上述準則規定認列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是以本公司依規定將上述高估數於民國 109 年調整為所得稅利益並迴轉原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計 \$75,18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8,418	\$ 604	\$ -	\$ 9,022
資產減損損失	1,513	(120)	-	1,393
應付未休假獎金	5,049	3,379	-	8,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67	(6)	150	7,811
除役負債	4,373	(587)	-	3,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	-	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4	-	3,010	11,314
-虧損扣抵	20,999	50,960	-	71,959
小計	56,323	54,281	3,160	113,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	\$ 488	\$ -	-
小計	(488)	488	-	-
合計	\$ 55,835	\$ 54,769	\$ 3,160	\$ 113,764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10,307	(\$ 1,889)	\$ -	\$ 8,418
資產減損損失	1,645	(132)	-	1,513
租賃財稅差異	95,191	(95,191)	-	-
應付未休假獎金	5,086	(37)	-	5,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88	(809)	(12)	7,667
除役負債	4,025	348	-	4,3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4	(43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0	-	2,764	8,304
-虧損扣抵	-	20,999	-	20,999
小計	130,716	(77,145)	2,752	56,3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88)	\$ -	(\$ 488)
小計	-	(488)	-	(488)
合計	\$ 130,716	(\$ 77,633)	\$ 2,752	\$ 55,83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00,056	\$ 94,428	\$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7,870	7,195	-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57,494	254,117	-	民國120年度
	<u>\$ 365,420</u>	<u>\$ 355,740</u>	<u>\$ -</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00,056	\$ 94,428	\$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4,937	4,262	-	民國119年度
	<u>\$ 104,993</u>	<u>\$ 98,690</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28,523)	47,390	(\$ 4.82)
<u>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28,523)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8,523)	47,390	(\$ 4.8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5,065	47,390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5,065	47,3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065	47,398	\$ 1.1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584	\$ 261,5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0,675	41,1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116)	(50,675)
減：重分類	(13,873)	(10,616)
本期支付現金	\$ 240,270	\$ 241,351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500,000	\$ -	\$7,838,101	\$ 114,8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0	200,000	(1,059,337)	(8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1,400)	-
12月31日	\$ 650,000	\$ 200,000	\$6,737,364	\$ 113,914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	\$ 7,493,947	\$ 100,8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0	(1,143,973)	13,9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88,127	-
12月31日	\$ 500,000	\$ 7,838,101	\$ 114,8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誠建)(註)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誦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誦力)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誠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大)	"
台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行旅)	"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誠生)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誠生)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誠生)	"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Galaxy)	"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誠生Japan)	"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誠生MF)	"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吉祐)	"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生開發)	"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誠生Malaysia)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更名為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897	\$ 1,050
—子公司	3,041	7,294
專櫃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0,906	12,649
—子公司	4,567	3,827
專櫃租賃收入：		
—最終母公司	177,034	251,425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171,689	—
—兄弟公司	7,476	—
—子公司	793	—
—其他關係人	110	—
其他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11,267	1,835
—子公司	3,082	215
—兄弟公司	—	9
	<u>\$ 390,862</u>	<u>\$ 278,304</u>

商品銷售及物流倉儲服務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租賃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服務收入。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0年度	109年度
<u>表列營業成本</u>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52,807	\$ 37,897
進貨：		
—最終母公司		
誠品	673,295	12,005
<u>表列營業費用</u>		
物流倉儲及運送費用等：		
—兄弟公司	—	6,163
—子公司	11	—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130,411	155,494
—子公司	28,200	18,162
—兄弟公司	2,133	6,00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1,440	1,440
行銷推廣費：		
—子公司	29,028	42,500
—最終母公司	20,510	14,567
	<u>\$ 937,835</u>	<u>\$ 294,228</u>

(1) 商標授權

-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 B.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2) 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營業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192,692	\$ 42,217
—子公司	8,907	9,500
—兄弟公司	8,735	—
	<u>\$ 210,334</u>	<u>\$ 51,717</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9,319	\$ 5,927
—子公司	1,539	1,194
—兄弟公司	867	—
—其他關係人	17	—
小計	31,742	7,121
其他應收款—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收付款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50,828	\$ 19,858
—子公司		
誠品行旅	86,527	—
吉祐	17,418	—
其他	228	719
—兄弟公司	4,725	—
小計	159,726	20,577
合計	\$ 191,468	\$ 27,698

對子公司誠品行旅及吉祐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誠品	\$ 451,555	\$ 234,851
—子公司	5,523	4,179
—兄弟公司	4,787	1,170
小計	461,865	240,200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兄弟公司	\$ 96	\$ 20,180
—子公司	10,422	—
小計	10,518	20,180
合計	\$ 472,383	\$ 260,380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另因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雙方依據合約約定時點進行對帳。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89,553	\$ 592
—兄弟公司		
誦力	31,724	58,010
其他	4,031	—
	<u>\$ 125,308</u>	<u>\$ 58,602</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誠生Malay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100	現金增資	<u>\$ 14,985</u>
			109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誠品行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72,500	現金增資	\$ 109,725
誠生開發 ”	100,000	”	<u>1,000</u>
			<u>\$ 110,725</u>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		
誦力	<u>\$ 15,570</u>	<u>\$ 24,422</u>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承租商場、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等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龍心商場	誠大/台詮(註)
建北辦公室	誠品

註: 龍心商場於民國109年8月1日自誠大分割予台詮。

(2) 租金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兄弟公司	—	4,543
	<u>\$ 6,771</u>	<u>\$ 11,314</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4,290	\$ 4,230
—兄弟公司	2,330	2,286
	<u>\$ 6,620</u>	<u>\$ 6,51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1,478	\$ 5,768
—兄弟公司	8,908	12,063
	<u>\$ 10,386</u>	<u>\$ 17,831</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8	\$ 167
—兄弟公司	189	232
	<u>\$ 297</u>	<u>\$ 399</u>

8. 捐贈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6,000

上述捐贈主係為推廣及健全文化藝術及其創意發展環境之用。

9.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誠品行旅	\$ 80,154	\$ —
吉祐	17,000	—
	<u>\$ 97,154</u>	<u>\$ —</u>

B.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蘇州誠生	\$ —	\$ 15
誠品行旅	231	297
吉祐	16	—
	<u>\$ 247</u>	<u>\$ 312</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15%~1.80%及 1.30%~1.35%收取。

10. 背書保證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50,000。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100,000。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兄弟公司謨力為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399,721。

(4)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誠生 Malaysia 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為\$8,11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26	\$ 24,636
退職後福利	432	324
	<u>\$ 29,558</u>	<u>\$ 24,9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	\$ 5,857	信託基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82,683	131,483	信託基金及租賃履約保證等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337,794	321,745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u>\$ 420,477</u>	<u>\$ 459,085</u>	

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0 及\$34,6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407,843。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47	\$ 130,121
無形資產	8,541	12,854
	<u>\$ 21,088</u>	<u>\$ 142,975</u>

3. 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所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1,979	\$ 55,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6,329	375,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83	131,483
應收票據	7,276	9,0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4,064	468,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8,367	293,478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201,080	63,745
存出保證金	337,794	321,745
	<u>\$ 2,029,572</u>	<u>\$ 1,718,69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	10	2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5,452	1,198,0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0,278	266,413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3,748	132,757
長期借款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113,914	114,808
	<u>\$ 3,003,402</u>	<u>\$ 2,212,338</u>
租賃負債	<u>\$ 6,737,364</u>	<u>\$ 7,838,1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3,074	3.55	\$10,913	1%	\$ 109	\$ -
美金：新台幣	59	27.68	1,633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4	27.68	\$25,576	1%	\$ 256	\$ -
英鎊：新台幣	319	37.30	11,899	1%	119	-
歐元：新台幣	157	31.32	4,917	1%	49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 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元：新台幣	\$31,682	0.28	\$ 8,871	1%	\$ 89	\$ -
美金：新台幣	75	28.48	2,136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4	35.02	\$13,448	1%	\$ 134	\$ -
美金：新台幣	269	28.48	7,661	1%	77	-
港幣：新台幣	328	3.67	1,204	1%	12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4	(\$ 339)
港幣：新台幣		- 3.55	(291)
歐元：新台幣		- 31.32	(142)
美金：新台幣		- 27.68	446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 0.28	\$ 261
美金：新台幣		- 28.48	193
人民幣：新台幣		- 4.38	190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20及\$55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

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A) 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36,943 及 \$378,302，備抵損失分別為 \$306 及 \$265。
(B) 本公司納入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2%~1.00%	2.78%~4.9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570	\$ 22,497	\$ 493	\$ 222,560
備抵損失	\$ 510	\$ 1,781	\$ 493	\$ 2,784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0%~0.32%	4.94%~9.4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843	\$ 7,634	\$ 764	\$ 101,241
備抵損失	\$ 518	\$ 546	\$ 764	\$ 1,828

- (C) 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 \$4,930 及 \$3。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093	\$ 2,421
減損損失提列	2,564	861
沖銷	(1,564)	(1,189)
12月31日	\$ 3,093	\$ 2,093

-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83	\$ -	\$ -	\$ 82,683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483	\$ -	\$ -	\$ 131,483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統籌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1,145	\$ 1,097,527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 650,000
應付票據	10	-	-	-	1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515,452	-	-	-	1,515,45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80,278	-	-	-	380,278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43,748	-	-	-	143,748
長期借款	-	-	-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328,759	956,203	1,267,640	4,528,631	7,081,2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00	\$ -	\$ -	\$ -	\$ 500,000
應付票據	294	-	-	-	29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198,066	-	-	-	1,198,066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66,413	-	-	-	266,413
應付禮券 (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132,757	-	-	-	132,757
租賃負債	344,141	1,009,951	1,277,711	5,705,909	8,337,712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1,979	\$ 61,97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5,472	\$ 55,47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5,47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07
12月31日	\$ 61,979
	109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3,311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1
12月31日	\$ 55,472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1,97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7.53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5,47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4.64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其他

本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及旅遊限制，致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整體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本公司於疫情警戒期間配合各地政府政策，縮減商場營業時間或暫時停止營業，並依防疫規定調整商場餐飲服務等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致本公司實體通路商場之消費人流及業績相對減少。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公司在符合防疫政策下，滾動式調整營業時間及餐飲服務限制，並持續精進經營實績，鞏固既有客群及加強會員黏著度，同時穩定及強化公司較不受疫情影響之餐廚設備買賣及安裝工程等業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推動網路零售業務及開展社區小型店，將商品銷售及服務以不受限物理面積之方式深入消費者生活，並搭配現有集團資源，增加商品總類，進行商品優惠行銷專案，優化金流及物流，以因應疫情影響而轉變之消費行為，強化線上線下整合之全通路發展事業。

2. 政府紓困及降租協商

本公司已陸續取得政府提供之薪資、營運資金及租金減免等各項補貼，並持續積極向商場之承租業主爭取租金減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及六、(二十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0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80,000	1.1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35,557	\$ 335,557	
0	誠品生活股份有 限公司	吉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17,000	1.80%	2	-	營運週轉	-	無	-	335,557	335,557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9,600	108,600	108,600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24	804,624	
1	誠品生活百貨(蘇 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2,578	58,644	58,644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4,624	804,624	
2	誠品生活投資管 理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0,416	49,956	41,303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09,536	209,536	
3	香港誠品生活有 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91,996	91,658	91,658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162,613	162,61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3	\$ 838,894	\$ 50,000	\$ 50,000	\$ 4,350	\$ -	5.96%	\$ 838,894	N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2	838,894	8,216	8,110	8,110	-	0.97%	838,89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註2第(2)(3)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61,979	0.80%	61,979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 187,440	4.95%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171,690	4.53%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162,333	37.99%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成本	673,370	26.7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88,533	5.84%
							19,307	2.92%
							79,651	49.38%
							363,022	23.95%

註：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係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於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不適用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409,718	\$ 80,134	\$ 80,1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33,174	(100,896)	(102,1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24,467	(13,382)	(13,3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35,666	2,600	100	22,034	(1,651)	(1,6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990	2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14,985	-	2,200,100	100	12,474	(1,537)	(1,5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406,533	80,5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會社	誠品生活MF株式會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2,507	142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38,750	35,750	3,875,000	66.81	4,397	(20,679)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6,472	(2)	\$ 63,565	\$ -	\$ -	\$ 63,565	\$ 70,697	100	\$ 70,697	\$ 201,156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5,160	(2)	74,062	-	-	74,062	(2,548)	100	(2,548)	(152,712)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7,784	(2)	55,616	-	-	55,616	628	100	628	52,384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6,880	(3)	-	-	-	-	20,866	100	20,866	(33,92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故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41,135	\$3,411,652	\$370,517	1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6,950	9,059,208	(1,357,742)	-13.03%
無形資產	52,917	107,601	54,684	103.34%
其他資產	984,637	1,037,646	53,009	5.38%
資產總額	14,495,639	13,616,107	(879,532)	-6.07%
流動負債	4,281,976	4,807,521	525,545	12.27%
非流動負債	9,081,791	7,959,512	(1,122,279)	-12.36%
負債總額	13,363,767	12,767,033	(596,734)	-4.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4,255	838,894	(275,361)	-24.71%
股本	473,897	473,897	0	0.00%
資本公積	417,314	417,314	0	0.00%
保留盈餘	251,747	(18,082)	(269,829)	-107.18%
其他權益	(28,703)	(34,235)	(5,532)	19.27%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17,617	10,180	(7,437)	-42.21%
權益總額	1,131,872	849,074	(282,798)	-24.98%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

- (1) 無形資產：主係建置軟體系統。
-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保留盈餘、權益總額：主係本期淨損所致。
- (3) 非控制權益：主係本期非控制權益淨損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544,705	\$4,680,635	\$135,930	2.99%
營業毛利	1,843,373	1,651,184	(192,189)	-10.43%
營業損益	87,618	(446,946)	(534,564)	-61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18	175,814	151,196	614.17%
稅前淨利(損)	112,236	(271,132)	(383,368)	-341.57%
本期淨利(損)	50,299	(235,673)	(285,972)	-568.54%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期受嚴峻的新冠疫情衝擊，使營業毛利下滑，以及發展全通路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管理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 (110 年度)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43,418	\$1,495,458	\$1,378,143	\$1,260,73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包含折舊費用。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 (111 年度)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0,733	\$1,648,402	\$1,531,126	\$1,378,009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包含折舊費用。
-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全通路平台建置費用，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在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條件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110 年投資虧損主係誠品行旅受到嚴峻的新冠疫情衝擊，邊境持續封關短缺客流，111 年將更進一步規劃誠品行旅融入會員經濟之全通路生態圈範疇中，突破邊境封關的營業不確定性，尋求以會員經濟支撐住宿營運之可行性。

國外市場部分，預計 111 年底開業東南亞首間大店，位於國際化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中心，可望成為東南亞發展的示範店點。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0年度（新台幣仟元；%）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58,282)	58.38%
兌換（損）益淨額	2,779	(1.02%)

(2) 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為 58.38%，主係因 IFRS 16 認列及銀行信用借款之利息支出所致。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B、匯率變動：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收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影響。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對其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110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08,600	112,65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58,644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49,956	51,819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91,658	91,400

3、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110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8,110	8,387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期以建構全通路生態圈為目標，整合文化本身的底蘊，並以顧客為中心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布局全通路，期能透過基礎建設、流程改造等相關投資，做到全數據驅動、全流程自動、全通路連動，除資本支出外，本公司更成立「資訊暨商業應用創新處」專責進行全通路服務相關之科技技術研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積極投入全通路建置，110 年度共計投入 158,431 仟元，111 年度預計投入約 335,18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商場經營除受景氣影響，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而隨著市場環境及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差異化的購物環境以及多通路的消費結合，儼然成為新零售的購物體驗。唯有善用科技及創造消費趨勢，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與行銷活動，才能在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故本公司

致力於成為「美好生活的提案者」，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例如：不定期更新商場內裝設計、引進多元的文創商品與活動、深化服務內容等，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1) 塑造「創意生活全通路平台」，深化會員服務：

近年網購因行動通訊的日漸普及，已改變顧客消費行為，惟習慣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大多尋求高折扣、差異性低的快速消費模式，而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在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本公司積極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及手機 APP 等方式，整合並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打造線上線下無斷點的移動體驗，落實「顧客關係管理」，培養數據驅動思維，提升行銷活動執行的效率及成果，並評估活動效益分析，期能做到分析客群、精準行銷，打造有感的客戶體驗。

此外，誠品人會員之黏著度及貢獻度仍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與服務，深受肯定，截至 111 年 03 月，台港陸累計記名會員數已超過 305 萬人。本公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亦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例如：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

(2) 以獨特之商場氛圍與行銷活動，強化集客力：

本公司所規劃及營運之商場，融合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成為亞洲地區獨具一格之文化觀光地標。此外，運用商場氛圍結合行銷活動，如：展演空間舉行品牌發表會或文化講座，以文化為底蘊，結合商業活動，藉以強化集客力及留客力，差異化的經營減少其他連鎖通路及網購平台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核心價值，與新科技相輔相成，以增進本公司競爭力。

2、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第 72~73 頁資通安全管理資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秉持「與人為善」的初衷，以誠懇、腳踏實地的態度面對任何媒體報導，並專注於本業，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劃，故不適用。如將來有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對誠品之進貨金額占比超過 50%，惟誠品為本公司之母公司，進貨來源穩定，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誠生」)依據「上海中心大廈預租意向書」於 105 年 4 月與上海中心大廈間為預租合同之簽署，因上海中心大廈提出前項解除仲裁，上海誠生於 107 年 11 月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繼續履行預租合同之仲裁申請，於 108 年 8 月經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確認預租合同未成立而裁決駁回上海誠生繼續履行仲裁請求，上海誠生因預租合同確認未成立，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賠償訴訟，惟上海中心於 108 年 9 月提出管轄權異議，108 年 11 月法院審理結果裁定駁回上海誠生之起訴，認定本件應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上海誠生於 108 年 11 月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後，於 109 年 1 月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結果，駁回上海誠生之上訴請求，維持原裁定，確認本件應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上海誠生於 110 年 5 月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賠償仲裁請求，目前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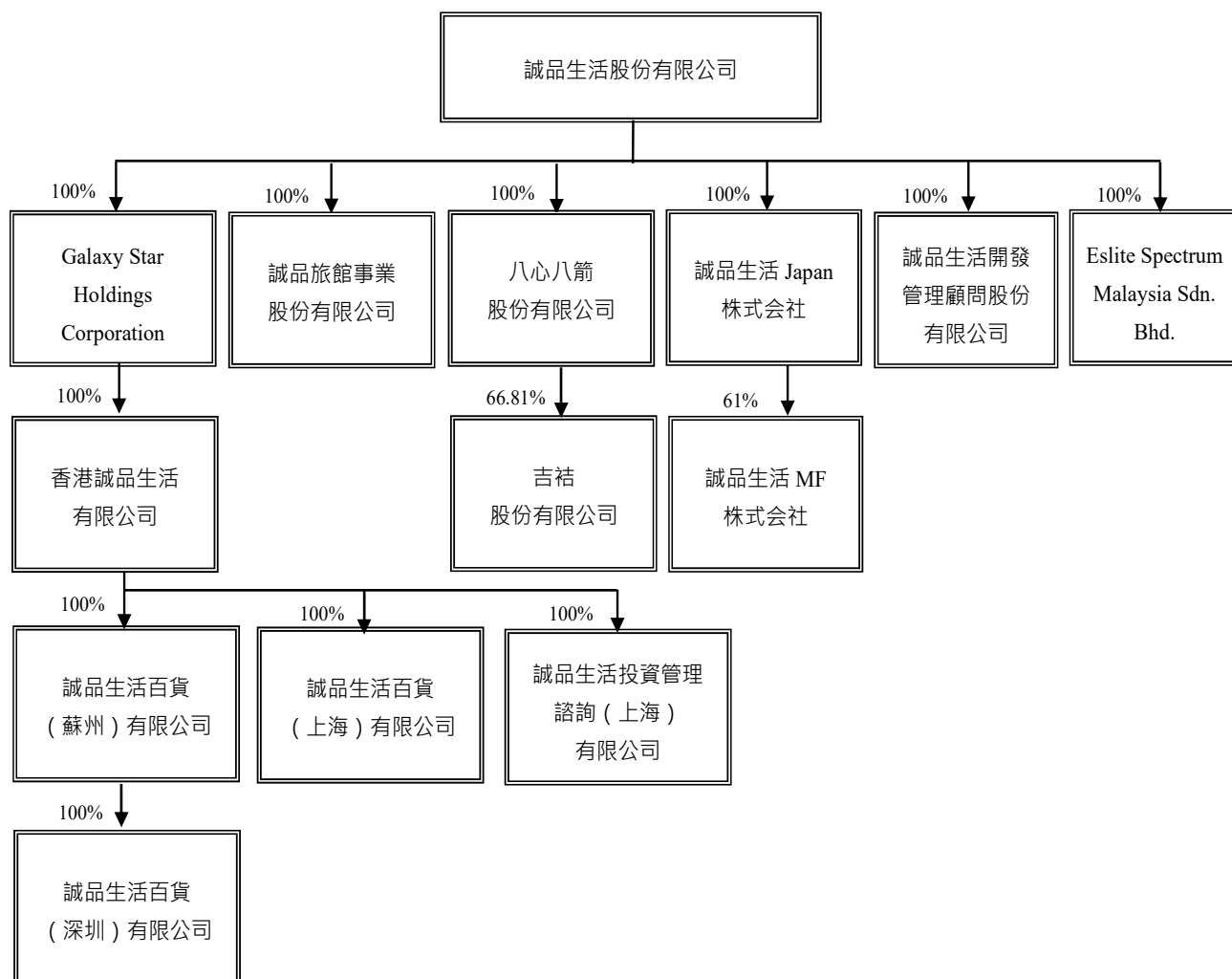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0/06	P.O.Box 3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374,896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4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2 樓、3 樓及 14 樓	150,000	經營旅館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 生產項目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2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60,000	文創投資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1,000	經營管理顧問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106/11/16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兜町 5 番 1 号兜町第一平成ビル 3 階	17,833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107/03/30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兜町 5 番 1 号兜町第一平成ビル 3 階	13,325	經營管理顧問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58,000	經營餐飲事業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0/11/14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0 樓 1018 室	360,937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 有限公司	101/08/31	蘇州工業園區月廊街 8 號	56,472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 有限公司	102/09/2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6 樓 A、B 單元	65,160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105/01/11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棲霞路 120 號 2 層 205 室	47,784	經營投資管理諮詢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 有限公司	106/05/12	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 2015 號保發大廈 3 層 3A22-02	86,880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110/01/25	G36 & L1 01-34, The Starhill, 181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14,985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請詳本年報第 237~238 頁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 事	誠 品 生 活 (股) 公 司	20,000,000	100%
	董 事	吳 旻 潔	-	-
	董 事	吳 明 都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15,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5,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王本仁	15,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鄭書欣	15,000,000	100%
	總經理	王本仁	-	-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6,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6,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曾世賢	6,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鄭書欣	6,000,000	100%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1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1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鄭書欣	1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吳立傑	-	-
	董事	陳怡林	-	-
	董事	李昱晨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吳立傑	-	-
	董事	牛河孝之	-	-
	董事	李昱晨	-	-
	監察人	陳怡林	-	-
	監察人	工藤朋之	-	-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3,875,000	66.81%
	董事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3,875,000	66.81%
	董事	YUTA MAEDERA	-	-
	監察人	陳慧珠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董 事	吳 明 都	-	-
	董 事	陳 怡 林	-	-
	董 事	鄭 書 欣	-	-
誠品生活百貨 (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怡 林	-	-
	董 事	周 松 源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監 察 人	白 慧 平	-	-
	總 經 理	陳 怡 林	-	-
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歐 正 基	-	-
	董 事	李 介 修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監 察 人	白 慧 平	-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 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歐 正 基	-	-
	董 事	李 介 修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監 察 人	白 慧 平	-	-
誠品生活百貨 (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怡 林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董 事	謝 宗 甯	-	-
	監 察 人	白 慧 平	-	-
	總 經 理	陳 怡 林	-	-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董 事	陳 怡 林	-	-
	董 事	吳 立 傑	-	-
	董 事	黃 康 君	-	-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374,896	\$409,718	\$0	\$409,718	\$0	(\$285)	\$80,134	\$4.01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25,913	1,200,098	25,815	129,134	(110,052)	(100,896)	(6.73)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4,559	92	24,467	1,757	67	(13,382)	(2.23)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0	0	990	0	0	2	0.02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會社	17,833	25,094	3,060	22,034	16,020	(101)	(1,651)	不適用
誠品生活 MF 株式會社	13,325	20,851	348	20,503	8,100	185	142	不適用
吉祐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30,023	23,442	6,581	45,083	(19,589)	(20,679)	(3.57)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360,937	1,369,544	963,011	406,533	427,318	23,672	80,515	0.9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56,472	992,565	791,409	201,156	324,510	70,627	70,697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65,160	23,253	175,965	(152,712)	0	(3,396)	(2,548)	不適用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47,784	52,498	114	52,384	0	(24)	628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86,880	33,575	67,501	(33,926)	123	4,567	20,866	不適用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14,985	13,533	1,059	12,474	0	(1,642)	(1,537)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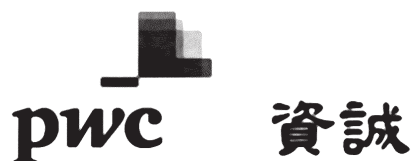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張淑瓊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綜合 持股比率為 54.67%	25,906,116	54.67%	7,232,000	董 事	林筠、許介立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與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營業收入 / 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成本之比率	營業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營業收入	\$371,793	9.8%	\$85,040	註 1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 29,319	4.4%	-	-	-	-
營業成本	726,102	28.9%	-	註 2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451,555	29.8%	-	-	-	註 3

註 1：營業收入主係商品銷售、物流倉儲服務收入及於本公司商場設置專櫃之抽成淨額收入，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2：營業成本主係商標授權費及商品進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3：應付帳款主係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及因控制公司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收 付情形	處分 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分 之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取得	電腦通 訊設備 及其他 設備	110/03、 110/04、 110/08、 110/10、 110/11、 110/12	\$89,553	15-45 天	-	-	資產移轉	-	-	-	-	關係公司 間移轉	帳面價值	營業用	-

註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2：(1) 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 「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 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137 號	106.01-110.12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 6,771	正常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比較	
科目	金額			
營業外收入	\$ 192,692		無重大差異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130,411		無重大差異	
行銷推廣費	20,510		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款	50,828		無重大差異	

3、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100,000	\$ 100,000	16.50%(註 1)	商品禮券背書保證(註 2)	-	-	-	-	-	-
\$ 50,000	\$ 50,000	5.96%	商品禮券背書保證(註 3)	-	-	-	-	-	-

註 1：截至關係報告書出具前，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係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

註 3：係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